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G ELECTRIC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施佩青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 2121199

E-mail：Peggy.shi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立身

職稱：會計協理

電話：(03) 2121199

E-mail：David.kao@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電話：(03) 2121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文吉、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e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 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105 是充滿激烈挑戰的一年，因全球經濟正陷入「低成長陷阱」困局，美國升息動向、總統大選、英國脫歐、人民幣匯率下跌等。在高度不確定中，英格爾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精神帶領全體員工順應著環境的變化，順利為 105 年劃下句點。

英格爾持續投資於研究開發、發展新創事業同時兼顧營收獲利，105 年之整體財務績效表現亮眼，加上我們對新事業的努力成果，相信未來成效會日益顯著。

長期以來英格爾深耕電源供應器以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精進電源及消費性電子的技術與成本效益，電源供應器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不僅是英格爾營收及利潤的主要來源，同時也為英格爾奠定堅實的營運基礎與技術發展平台。

未來將整合現有廠商與客戶的產品並找出附加價值及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並且持續與大陸央企進行更多角化的合作，透過與大陸央企長久合作關係，特別針對大陸政策走向佈局市場方向以及產品規劃，對於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運用將會產生正面效益。

英格爾持續掌握全球趨勢，持續達成穩健優異的營運績效。在此誠摯的感謝股東們對英格爾的支持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相信是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精進下，未來定將更加茁壯。

茲將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之營業展望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557,007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7,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557,007	15,840,922	-1.79%	
	營業毛利	708,049	533,791	32.65%	
	利息支出	33,596	26,021	29.11%	
	稅後淨利	287,408	234,038	22.80%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43.91	40.31	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2.31	2363.72	24.05%	
	資產報酬率 %	5.25	4.68	1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29	7.19	15.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53	17.98	30.87%
		稅前利益	27.92	23.78	17.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5	1.65	24.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滿足最新能效法規要求 90W 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 DOE 及歐盟 ErP 能效六級(Level VI) 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 3C 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 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汙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綠能產業涵蓋廣泛，數字化精確農業(DPO)、示範農產已建構完畢並就定位，對於原料技術、智能設備研發及整合等項目業務，都已在客戶端進行展示及細節討論，大陸縣、市級政府及開發新區接洽中，並朝向雙贏的商業模式運行中。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06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 PCS)
電源供應器	10,852
消費性電子產品	95,334
合計	106,186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綠能、節能產品市場之連結性。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物聯網，並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電動平衡車，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零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汽車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在各國環保法規及電源節能規範持續擴大要求下，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環保、節能法規之前已事先得新規範認證，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 2016 年，不過環顧當前國內外情勢，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俗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但隨著電競 PC、資料中心、雲端運算、伺服器相關應用崛起，電源供應器廠將資源移轉到 PC/NB 的應用市場，且在電源供應器要求數位監控功能，帶動引發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促使電源供應器的平均售價(ASP)提升。據調研機構 IHS 公司旗下 IMS Research 的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 124 億美元，數字電源 IC 市場將達到 26 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和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或如星火燎原之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的調查，電視和機上盒的產量在 2017 年將超過 5 億 5,000 台。現今對 4K 高畫質電視的增強需求驅動了電視的銷售量，機上盒在印度和中國的市場也正迅速擴大。再者，Netflix、Hulu 和 Amazon TV 等媒體串流服務的興起，創造了視訊串流接收器(video streaming stick)和個人媒體盒(personal media box)等新產品，也可能成為新系列 PMIC 的應用市場。雲端設備高速成長，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拉升。在伺服器大量建置的資料中心中，電源供應環境更加複雜，對數位電源需求將明顯提升，此類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定位轉型，將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要勝出關鍵。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01月29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0 年 • 公司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貳佰萬元，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線圈。
- 民國 77 年 • 為因應業務擴大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達伍佰萬元整，用以擴充生產設備以生產整流器。
- 民國 8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仟貳佰萬元整，並淘汰部份生產設備，更新工廠流水線部份設備。由於原工廠不敷使用，為應付增加的工程及業務人員之需，購買桃園市宏昌 12 街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 增加生產電源供應器產品。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玖佰萬元整，並更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原八德市天祥街 24 巷 5 號廠房因不敷使用，生產線移至八德市華康街 272 號租借之新廠房，原址改為材料及部份成品倉庫。
 -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肆佰捌拾伍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增至捌仟伍佰萬元整。為擴大營運規模，同年度再度辦理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 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參億壹仟萬元整；並以每股溢價 15 元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萬元。
 - 轉投資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貳仟萬元整。
 - 為增進經營效率，擬將廠辦合一，遂購買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約 535 坪新廠。
- 民國 90 年 • 將生產線及辦公室遷至新廠。
 -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 核准於 6 月 10 日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3 年 • 核准上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4 年 • 94 年 1 月 3 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廣隆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桃園縣桃園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出售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五仟萬元整。
- 民國 95 年 •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六億元整。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八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仟萬元整。
 - 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轉投資國內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5% 股權。
- 民國 97 年 • 增資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取得 55% 股權。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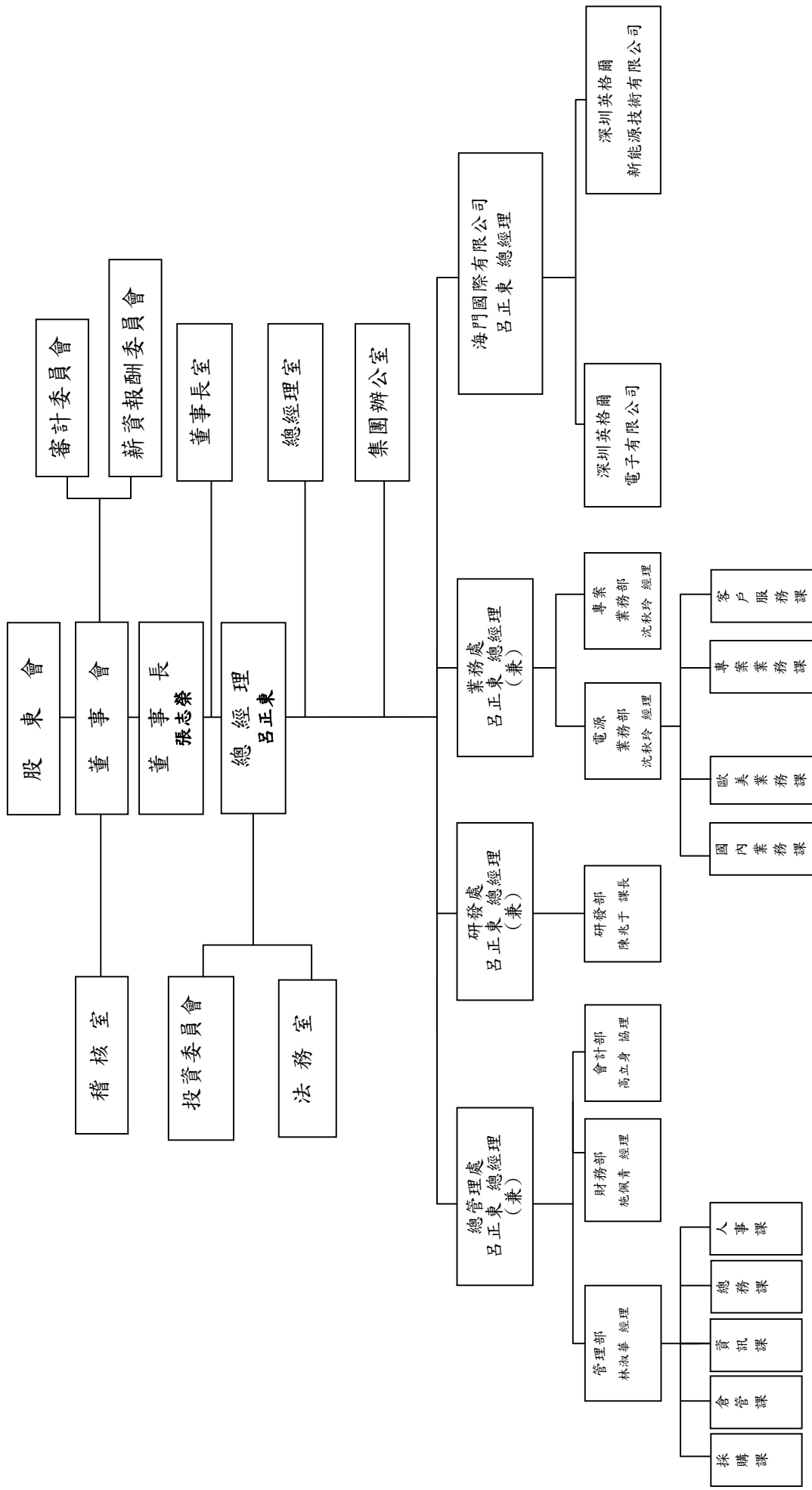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452,278仟元整。
 - 至97年12月止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達453,947仟元整。
- 民國98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於98年12月1日轉讓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民國99年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474,709仟元。
 - 99年2月5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678,152仟元。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679,058仟元。
- 民國100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美金12,850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5,134仟元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行新股13,137仟元，實收資本額達917,329仟元。
 - 4月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物聯星空計劃”戰略合作協議。
 - 辦理註銷庫藏股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905,329仟元。
- 民國101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1,025,329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08,115仟元，實收資本額達1,333,444仟元。
- 民國102年
- 102年1月23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 民國103年
- 辦理註銷庫藏股3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1,298,444仟元。
 - 12月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 民國104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77,907仟元，實收資本額達1,376,351仟元。
 - 辦理註銷庫藏股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1,346,351仟元。
- 民國105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53,854仟元，實收資本額達1,400,205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評估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議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法務室專司法律事務之執行。
法務室	1. 有關法務作業規劃、預算執行成效等。 2. 法律事務執行。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及檢核。 2.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3. 各項制度稽核。
業務部	1. 客戶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2. 國內、國外市場資訊蒐集，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分析。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 2. 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進度計劃。 3. 會計帳冊之登錄及財務報表之編列分析。 4. 預算作業規劃。
管理部	1. 外發生產之排定及產品交期之掌控。 2. 庫存管理規劃等掌控。 3. 材料與成品之議價、訂購、採購及管理之掌控。 4.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5.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6. 配合公司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之執行、薪資管理。 7. 員工福利之監督與執行。 8. 總務及公共事務之執行。 9. 公共關係維護、媒體連繫、企業社會責任、廣告宣傳、平面及文宣品設計、網頁設計規劃維護、危機處理及內外部溝通規劃執行。
研發部	1. 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文件資料。 2. 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及改良事宜。 3.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4. 品質保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06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及監察人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3.06.23	3年	100.06.22	2,600	1.95%	2,000	1.43%	—	—	—	—	台北科大 電子工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張志榮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三泉	男	103.06.23	3年	102.06.28	2,368	1.78%	3,079	2.20%	214	0.15%	—	—	豐原國中 亞曼尼商務汽車旅館(股)公司負責人	亞曼尼商務汽車旅館(股)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建安	男	103.06.23	3年	103.06.23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高階材金融班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委員 淡江大學會計系專題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專題講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忠	男	103.06.23	3年	103.06.23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評價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兆偉	男	105.06.13(註)	1年	105.06.13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捷泰樹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副委員	—	—	—	—

註：潘兆偉於105年06月13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REAC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達領投資有限公司	100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資料

106年05月1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	-	√	-	-	-	√	-	√	√	√	√	√	-	無
莊三泉	-	-	√	√	√	-	-	√	√	√	√	√	√	√	無
呂建安	√	√	√	√	√	√	√	√	√	√	√	√	√	√	1
黃信忠	-	√	√	√	√	√	√	√	√	√	√	√	√	√	無
潘兆偉	-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正東	男	103.07.0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華美電子(股)副董事長 慧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食家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衛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研發部 課長	中華民國	陳兆予	男	103.11.07	47	0.03%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炬業(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	—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立身	男	101.12.21	31	0.02%	—	—	—	—	台北商專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課長	無	—	—
稽核 副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05.01.15	0	—	—	—	—	—	逢甲大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華	女	100.10.27	7	—	—	—	—	—	台北士林高商 亞醫醫學器材(股)公司秘書、會計	無	—	—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佩青	女	103.07.01	1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太空棧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1,569	-	4,019	35	1.96%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96%	3.37%	-
董事	莊三泉	-	-	3,617	270	1.35%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5%	1.35%	-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455	0.16%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6%	0.16%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455	0.16%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6%	0.16%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230	0.08%	-	-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08%	0.08%	-

註1: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依章程估列為7,636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7,63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莊三泉	莊三泉	莊三泉	莊三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志榮	張志榮	張志榮	張志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呂正東	602	3,201	36	36	3,660	4,505	2,958	0	2,958	0	2.52%	3.72%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正東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呂正東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正東	-	6,963	6,963	2.42%
	會計部協理	高立身				
	研發部課長	陳兆于				
	財務部經理	施佩青				
	稽核室副理	林慧娟				

4.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取得104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總經理	呂正東	0	6,503
協理	賴玉書		
協理	高立身		
經理	施佩青		
經理	林淑華		
經理	許文修		
經理	沈秋玲		
經理	張永亮		
副理	李茂論		
課長	劉玉鳳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650	14,713	7,550	10,8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56	10,700	2,610	5,373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23%	8.84%	4.34%	6.93%

說明：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兩年度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6.23%、4.34%及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8.84%、6.93%，因105年度稅後純益較104年度增加，故105年度所佔比率較104年度增加，兩年度比較尚屬合理。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1) 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人係依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照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7	0	100	
董事	莊三泉	6	1	85.71	
獨立董事	呂建安	7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潘兆偉(註)	4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信忠	7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潘兆偉於105年6月13日當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獨立董事對105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無不同或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5年1月15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10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本公司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為本公司董事長，故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2)105年3月16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104年董事酬勞分配案」，因本公司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莊三泉先生為可支領董事酬勞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3)105年6月2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104年董事酬勞發放案及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因本公司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莊三泉先生為可支領董事酬勞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4)105年12月30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討論「105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本公司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為本公司董事長，故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強化董事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之專業能力，除持續推動董事進修增進專業能力外，將考量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內容，並鼓勵董事依實際需要增加進修時數，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以提升董事會之治理，俾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規劃有所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5年度共進修5人次，進修總時數39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志榮	103.06.23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1051228	1051228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莊三泉	103.06.23	1051214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避險之會計處理	3
			1051215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黃信忠	103.06.23	1051006	105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公司組織解散清算程序實務	6
			1051013	1051013		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業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3
			1051102	1051102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主	3
			1051117	1051117		預防內線交易-公司併購或其他經營行為所生內線交易之態樣	3
獨立董事	呂建安	103.06.23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1051228	1051228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潘兆偉	105.06.13	1050906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三)落實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於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通過。105 年度業已發放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以對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考核作業。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對控股子公司之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監督，以落實管理之效能。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

<http://www.eng.com.tw/#investor5>

(五)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績效評估等制度，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信忠	7	0	100	
獨立董事	呂建安	7	0	1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註)	4	0	100	

註：潘兆偉於105年6月13日選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31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審議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2、審議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私募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504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1、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50529	第一屆第十三次	處份轉投資事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50801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議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51028	第一屆第十五次	1、審議 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2、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51230	第一屆第十六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列席董事會，並於每次會議中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105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會計師：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之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隨時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於股東會及公司其他會議上曾與會計師會面溝通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營運狀況，獨立董事於上述議題無提出任何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書面化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已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全體董事過半數，將更有效的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提高監督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連絡事宜，並於股務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其作業程序。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按月申報內部人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二章規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中規定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多元化之方針，並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本公司五席董事中有二席一般董事具有產業實際經營背景，另三席獨立董事則具備會計、法律及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由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其設置及運作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已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5年12月30日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發放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06年度第一次召開董事會前完成。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5年12月3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之主管具有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不同對象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about6)，以做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告目標而努力。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管理部專人負責更新資料。公司網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http://www.eng.com.tw/</p> <p>(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位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之溝通管道。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職工福利，每年並有定期為員工舉行健康檢查，國內外員工旅遊、每月慶生及各項社團供員工參加，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依徵信授權額度，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about6)</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參加相關之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公司年報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P15-P16，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控制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滿意為最終目標，在產品開發，品質管理、售後服務等層面不斷精進，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之產品，以增加客戶滿意度。</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USD5,000千元。</p> <p>(十)其他：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公司專注於本業拓展銷售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信忠	5	0	100	無
委員	呂建安	5	0	100	無
委員	潘兆偉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內部標準作業規範中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規定，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力求穩定成長、永續發展之目標，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且檢討實施情形與成效。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 落實永續經營 保障股東權益 尊重員工人權 勞資良善溝通 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綠色產品 實施節能減碳 關懷社區人文 遵守政府政策 致力污染防治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幫助員工對於社會責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的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專業所須技能及學經歷、績效表現核定，且不因性別、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員工績效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v		(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及節能減碳等管理規定，維護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對於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取得ISO14001、ISO9001認證。另外為節能減碳，採雙面紙及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於夏季期間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及施行隨手關燈及午休時間需全面關燈，假日時需拔除不使用電器或設備之電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105年度之用電度數較104年度節約之電數有明顯下降。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660 1018 806"> <thead> <tr> <th></th> <th>用電度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度</td> <td>136,750</td> </tr> <tr> <td>105年度</td> <td>123,789</td> </tr> <tr> <td>節省用電數</td> <td>12,961</td> </tr> </tbody> </table>		用電度數	104年度	136,750	105年度	123,789	節省用電數	12,961
	用電度數										
104年度	136,750										
105年度	123,789										
節省用電數	12,961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員工任免及酬薪，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網頁(http://www.eng.com.tw/#about6)供員工申訴使用，本公司亦另有設置性騷擾事件之投訴申訴管道。員工可向部門主管或其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以口頭、email、公司內部之投訴信箱等方式，經由調查裁決程序予以妥善處理。 (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工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於公司大廳設置AED以加強對員工之保障，並依法申報。 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託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四)本公司若有組織等異動，將由管理部mail予所有同仁，並於公告欄中公佈。並有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以合理告知員工公司相關變動情形。 (五)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的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或外部訓練，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六)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為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需符合誠信條款。為保障客戶權益，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另於本公司之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以保障客戶或供應商之申訴權益。 (七)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皆依各國所要求之安規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 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 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照公司制定的 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 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 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 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資訊。 本公司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推動與執行，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為本公司編製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企業責任並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 2、本公司將定期捐贈獎學金予桃園市蘆竹區部份中小學及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相關活動，每年以實物或現金幫助桃園縣貧困縣民，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3、基於對客戶服務之理念，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利最快解決客戶之問題。 4、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之權益。 5、本公司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6、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範。 7、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 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 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 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 示及承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已於上述之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另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在經營行為上應遵循規範秉持誠信原則。</p> <p>(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規定，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接受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公司亦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按照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並提報董事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p> <p>(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2) 合約案及法律相關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亦會報告董事會處理狀況。</p> <p>(3) 會計單位會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並對於重大案件諮詢會計師，財務報表亦定期呈報董事會。</p> <p>(4) 稽核單位將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 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部相關制度遵循情形，查核報告並定期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歷年來並未有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p>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設有專屬之意見箱，並設置有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若經查同仁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依員工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檢舉屬實之員工記小功處理，被檢舉之對象若經查屬實大過以上處理，並提報至董事會。歷年來公司未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有述明申訴或檢舉程序，並積極查證處理。</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相關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2) 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g.com.tw/#investor5>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總經理：呂正東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80,656,385 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9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 134,635,122 股)

列席董事：張志榮(董事長)、莊三泉、黃信忠(獨立董事)、呂建安(獨立董事)

主席：張董事長志榮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6,500 千元(約新台幣 524,910 千元)。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有一席獨立董事已於日前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自當選日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一名完成，當選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號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Y1205*****	潘兆偉	75,655,823

七、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105年）股東常會補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獨立董事潘兆偉先生，兼任其他事業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補充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潘兆偉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高功率 LED 晶粒)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高功率 LED 封裝成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白光背光光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53,854,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85,40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205,27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股東會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A：盈餘分派案：盈餘轉增資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股東現金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發放，股票股利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新股上櫃，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

B：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修正之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C：關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已確實全部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5.01.15	董事會	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通過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
105.03.16	董事會	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補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通過客戶信用額度暨帳款審查案 通過被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追認案
105. 04. 2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選審查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通過申請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為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管理作業辦法
105. 06. 2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決議 通過處份轉投資事業 通過 105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增資發行新股案，訂定增資基準日、配股配息基準日、除權除息交易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提高海門客戶授信申請
105. 08. 0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決議
105. 10. 28	董事會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為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105. 12. 30	董事會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薪酬委員會決議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客戶額度及帳款審查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發放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106. 03. 24	董事會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通過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通過客戶信用額度暨帳款審查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
106. 04. 18	董事會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 05. 08	董事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通過獨立董事提名人選審查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通過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通過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案 通過投資設廠購地並簽訂備忘錄 通過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及代表人更換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客戶額度及帳款審查案 通過撤銷轉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雖未達標準，自願性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3,661	-	-	-	299	299	105.1.1-105.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NTD299仟元係為移轉 訂價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也由會計師自行進行評估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後，將評估結果呈報到董事會決議，105年12月30日之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素雯、張志銘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20)	—	—	—
	代表人：張志榮	—	—	—	—
董事	莊三泉	119	—	—	—
總經理	呂正東	—	—	—	—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
獨立董事	潘兆偉(註 1)	—	—	—	—
會計主管	高立身	1	—	15	—
財務主管	施佩青	—	—	—	—
研發主管	陳兆于	2	—	7	—
稽徵主管	林慧娟(註 2)	—	—	—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選任。

註 2：於 105 年 1 月 05 日職務調動。

(二)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無需揭露。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莊 棠 棋	5,265,690	3.76%	0	0%	0	0%	莊 三 泉	二親等內親屬	
張淑惠受蔡成達信託 財 產 專 戶	3,499,999	2.50%	0	0%	0	0%	-	-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3,195,000	2.28%	0	0%	0	0%			
莊 三 泉	3,079,346	2.20%	213,548	0.15%	0	0%	莊 棠 棋	二親等內親屬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 銀 行 投 資 專 戶	2,235,212	1.60%	0	0%	0	0%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 金專戶	2,203,560	1.57%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2,000,309	1.43%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志 榮	-	-	0	0%	0	0%	-	-	
黃 彭 惠 珠	1,548,526	1.11%	0	0%	0	0%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 進 總 合 國 際 股 票 指 數	1,529,782	1.09%	0	0%	0	0%	-	-	
吳 志 偉	1,499,264	1.07%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	100%	—	—	160,000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2%	50	0.49%	5,050	49.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2,000 仟元	—	—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0.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	—
87.07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	—
88.08	10	15,000	150,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54,8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50 仟元	—	—
88.11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
89.05	10	31,000	31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
89.08	10	31,000	310,000	22,000	22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2
90.12	10	31,000	31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3
94.09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95.09	10	31,000	31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5
96.09	29	60,000	6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6
97.01	10	60,000	600,000	38,926	389,269	轉換公司債增資 9,269 仟元	—	註 7
97.05	10	60,000	600,000	38,952	389,522	轉換公司債增資 253 仟元	—	註 8
97.07	10	60,000	600,000	38,999	389,997	轉換公司債增資 475 仟元	—	註 9
97.08	10	60,000	600,000	45,228	452,278	盈餘轉增資 42,8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3 仟元	—	註 10
97.10	10	60,000	600,000	45,395	453,947	轉換公司債增資 1,669 仟元	—	註 11
98.02	10	60,000	600,000	44,958	449,577	註銷庫藏股 4,370 仟元	—	註 12
98.09	10	60,000	600,000	47,106	471,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79 仟元	—	註 13
98.11	10	60,000	600,000	47,466	474,659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03 仟元	—	註 14
99.02	10	60,000	600,000	47,471	474,709	轉換公司債增資 50 仟元	—	註 15
99.04	10	100,000	1,000,000	48,956	489,63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4,922 仟元	—	註 16
99.07	10	100,000	1,000,000	48,978	489,78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50 仟元	—	註 17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2,815	528,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71 仟元	—	註 18
99.09	68.1	100,000	1,000,000	67,815	678,152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19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67,906	679,058	轉換公司債增資 906 仟元	—	註 20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91,733	917,329	盈餘轉增資 157,22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906 仟元 轉換公司債增資 13,137 仟元	—	註 21
100.11	10	200,000	2,000,000	90,533	905,329	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	—	註 22
101.07	50	200,000	2,000,000	102,533	1,025,53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 23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33,344	1,333,444	盈餘轉增資 217,58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533 仟元	—	註 24
103.12	10	200,000	2,000,000	129,844	1,298,444	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	—	註 2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137,635	1,376,351	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	—	註 26
104.11	10	200,000	2,000,000	134,635	1,346,351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	註 27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40,021	1,400,205	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	—	註 28

註 1：89 年 6 月 22 日經 (089) 商字第 0891198202 號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8.11(89)台財政(一)字第 67858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21(90)台財政(一)字第 17076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4.09.12 經授中字第 0943281862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 5：經濟部 95.09.07 經授中字第 0953279957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 6：經濟部 96.09.03 經授中字第 0963270394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7：經濟部97.01.22 經授中字第097315816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8：經濟部97.05.08 經授中字第097322111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9：經濟部97.07.17 經授中字第0973265485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0：經濟部97.08.18 經授中字第09732862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1：經濟部97.10.24 經授中字第0973331984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2：經濟部98.02.06 經授中字第098316865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13：經濟部98.09.15 經授中字第098330563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4：經濟部98.11.16 經授中字第09833434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5：經濟部99.02.12 經授中字第09931683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6：經濟部99.04.27 經授中字第099319573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7：經濟部99.07.13 經授中字第0993228937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18：經濟部99.08.18 經授商字第099011840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19：經濟部99.09.07 經授商字第09901201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0：經濟部100.01.10 經授商字第100010040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註21：股本來源不包含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註22：經濟部100.11.15 經授商字第1000126031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3：經濟部101.07.12 經授商字第101011394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4：經濟部101.08.27 經授商字第101011765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5：經濟部103.12.01 經授商字第103012430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6：經濟部104.08.21 經授商字第1040117186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註27：經濟部104.11.18 經授商字第1040124436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註28：經濟部105.08.10 經授商字第1050118900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0,020,527	59,979,473	200,000,000	-

註：係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3	28	59	19,343	19,433
持有股數	-	230,080	6,493,179	18,673,330	114,623,938	140,020,527
持股比例	0.00%	0.16%	4.64%	13.34%	81.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56	761,400	0.54%
1,000 至 5,000	5,161	11,747,270	8.39%
5,001 至 10,000	1,416	10,190,554	7.28%
10,001 至 15,000	583	6,971,609	4.98%
15,001 至 20,000	298	5,329,639	3.81%
20,001 至 30,000	377	9,165,719	6.55%
30,001 至 40,000	169	5,871,535	4.19%
40,001 至 50,000	104	4,707,333	3.36%
50,001 至 100,000	212	14,888,094	10.63%
100,001 至 200,000	79	10,843,943	7.74%
200,001 至 400,000	36	9,775,598	6.98%
400,001 至 600,000	13	6,291,131	4.49%
600,001 至 800,000	8	5,480,910	3.91%
800,001 至 1,000,000	4	3,467,998	2.48%
1,000,001 以上	17	34,527,794	24.67%
合計	19,433	140,020,52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莊棠棋	5,265,690	3.76%
張淑惠受蔡成達信託財產專戶	3,499,999	2.50%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3,195,000	2.28%
莊三泉	3,079,346	2.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35,212	1.6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203,560	1.57%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2,000,309	1.43%
黃彭惠珠	1,548,526	1.1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29,782	1.09%
吳志偉	1,499,264	1.07%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9)
每股 市價 (註2)	最 高		25.20	20.55	20.85
	最 低		13.45	15.70	16.70
	平 均		20.82	17.77	18.59
每股 淨值 (註3)	分 配 前		24.87	25.56	25.59
	分 配 後		23.33	註1	註1
每股 盈餘 (註4)	加權平均股數		136,672,056	140,205,527	140,205,527
	每股盈餘(調整前)		1.71	2.05	(0.14)
	每股盈餘(調整後)		1.65	註1	註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註1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	註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累積未付股利(註5)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6)		12.18	8.67	
	本利比(註7)		34.7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8)		2.88	註1	

註1：106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定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行之股票得累計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股利所屬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權)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104	0.6	0.4	105年07月18日	105年06月13日
103	0.3	0.6	104年07月27日	104年06月15日
102	0.9	-	103年07月16日	103年06月23日
101	0.79999999	-	102年07月24日	102年06月28日
100	0.87882818	3.11124040	101年08月13日	101年05月08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106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票股利0.4元及現金股利0.8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105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年度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 (1)董事會於106年3月24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0,998,525元、董事酬勞新台幣7,635,827元，合計28,634,352元，與年度財報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無。
- (3)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5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2.05元。

4. 上年度(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於105年6月13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6,688,406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006,522元，合計21,694,928元，與年度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電器批發業。
- (7)電器零售業。
- (8)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國際貿易業。
- (1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3)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9)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照明設備製造業。
- (21)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租賃業。
- (23)其他機械製造業。
- (24)印刷業。
- (25)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6)熱能供應業。
- (27)電器承裝業。
- (28)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9)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研究發展服務業。
- (31)能源技術服務業。
- (3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1,020,349	6.56%
消費性電子產品	14,511,134	93.28%
其他	25,524	0.16%
合 計	15,557,0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電源變壓器
- (2) 電源整流器
- (3) 電源供應器
- (4) 消費性電子產品
- (5) 智慧家庭產品
- (6) 節能照明產品
- (7) 醫療設備
- (8) 監控用電源
- (9) 無線充電設備
- (10) 雲端儲存設備
- (11) 物聯網商機
- (12) 穿戴裝置
- (13) 汽車應用市場領域
- (14) 工業用電源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依市場及產品需求，計畫研發之產品與技術如下：

- (1) 全系列 USB 3 充電器
- (2) 工業醫療及監控用電源器
- (3) 多功能智飲機
- (4) 無線充電設備
- (5) 能效等級六之複合式標準機種
- (6) 家電類電源
- (7) 通訊用電源
- (8) 影音類電源
- (9) Type C類電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市調機構IHS最新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4年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相形之下，個人桌上型電腦和筆電的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預估2014~2018年間每1年皆會下跌約2%，其原因在於現今消費市場需求已逐漸轉移至行動型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導致傳統電腦市場日趨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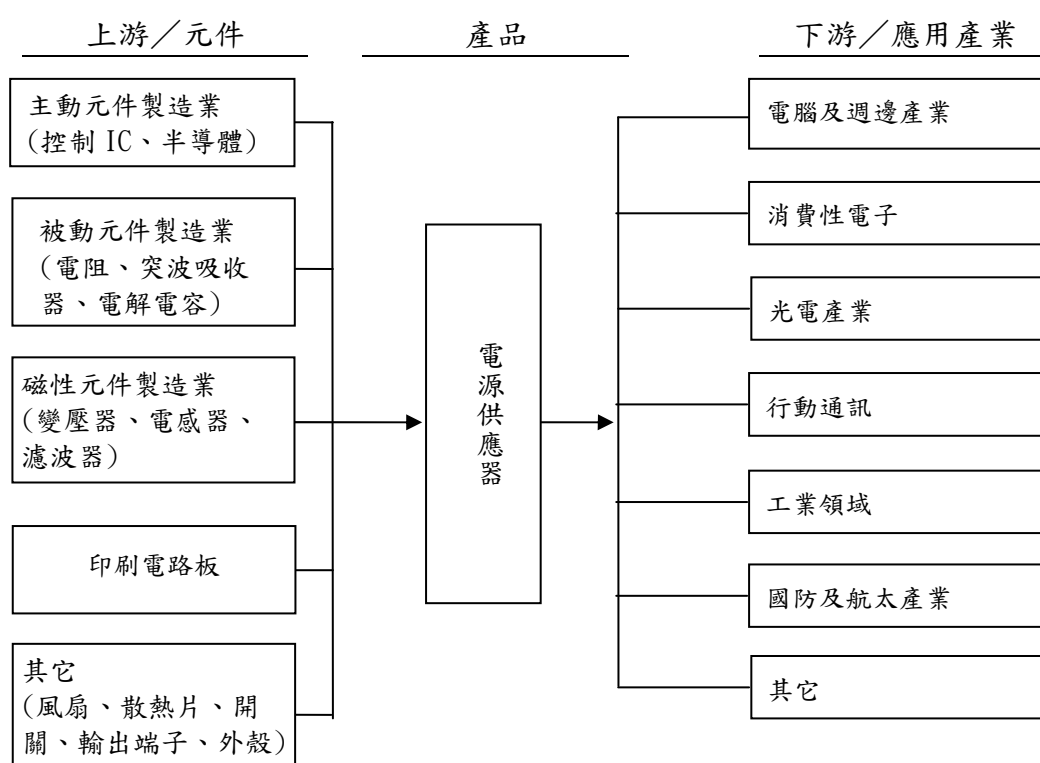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已將智能電網列為邁向綠色成長的重要基礎建設，以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內的重點產業。十二五政策方向的確立以及電力公司大力推動示範計畫下，促成中國大陸智能電網產業快速起飛。智能電網的特色是從發電到用戶端可進行雙向溝通，同時大量應用通訊與IT技術，可紀錄用戶每日

不同時段用電量，並根據過往使用記錄調控輸電量以節省能源，故中國大陸智能電網市場已成為國內外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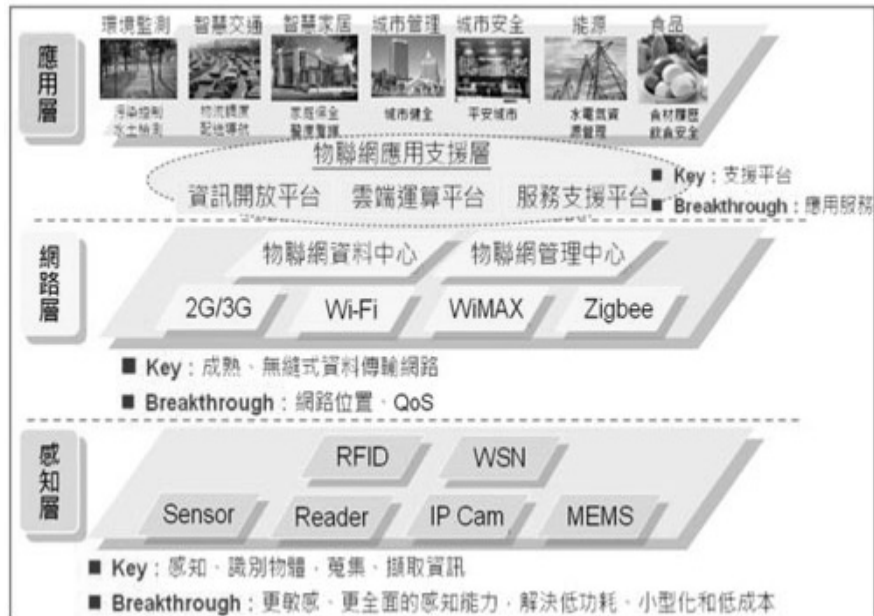
延續去年 DOE 六級能效的戲碼，歐盟的 Tier1 以及 Tier2 能效要求也陸續要上場，各家電源廠今年仍然持續投入研發以及認證經費已取得全球市場的門票。在電源技術開發上，QC2.0, QC3.0 已漸趨成熟，TYPE C 連接器規範也逐漸明朗化，促使各電源廠在研發以及生產，檢測技術都必須在更上一層樓，英格爾科技在今年度也將持續開發各類 TYPE C 電源供應器，以迎接下一代極速充電產品的誕生，占有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隨著電源供應器市場的成熟化，開發新的應用領域成為各電源供應器廠商的目標。其中智能電網成為各家電源廠商急欲切入的領域，智能電網其基礎主要建立在物聯網的應用上。就物聯網產業中，最上游的感知層所需的關鍵零組件以記憶卡及感測器為主，透過感測器感測使用者的意圖並儲存使用紀錄，經由網路層的各式網路裝置應用在下游各式不同的產業，而其中智慧能源管下游應用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也會是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中，重點扶植的七大新興產業。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2/01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而且近來隨著市場的轉變，供給模式在整個資訊電子產業鏈二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產品朝小型化、高頻化發展，更彰顯技術之重要性

綠能已是各國趨勢，節省用電就能增加競爭力。在講究環保、綠能、節能省碳的今天，以及許多綠能、節能協會的工業認證標準推出之後，未來許多消耗能源的產品會陸續被節能的產品汰換掉。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以及各國陸續實施節能規範下，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能源效率要求可是日益嚴格，對電源供應器而言，不論產品外觀亦或內部結構之相對調整，以及肩負節能減碳的企業責任，均積極的推動產品改良，希望能為後代子孫盡一份心力。另外，高頻化趨勢所面臨而來的課題，尚包括如何開發具高功率、高可靠度及低干擾雜訊之產品，相隨而來之效率溫升電磁干擾問題，更彰顯電磁波干擾防制技術(EMI)之重要，然趨勢亦使具備高階產品設計經驗之廠商與新進低階製造商之間形成明顯的技術差異與市場區隔，同時亦為未來拉大與同業間之技術水平差距的關鍵。

(2) 差異化及切入利基市場仍為發展趨勢

2017 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已圓滿落幕。今年亮點除了電視、電腦等傳統消費型電子產品外另分為五大類，如：自動駕駛、物聯網、虛擬實境、量子點、4K 和 HDR 顯示技術和穿戴式裝置。我司的穿戴裝置朝向融合健康、通知等功能的趨勢發展。IDC 在最近發表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季報中預測，2016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由 2015 年的 7900 萬部成長 29%，達

到 1 億 190 萬，其中仍將以手環類產品居大宗，佔總量的 0.5% 強，智慧手錶則以 41% 居次，智慧服裝則將由 0.6% 的佔比增加到 2.2%，成長快速。若將時間表拉長到 2020 年，則整體穿戴式裝置市場將以 20.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出貨量將達 2 億 1360 萬部，是 2016 年的 1 倍之多。其中成長最快速的將是智慧眼鏡，預測 5 年內複合成長率達 201.2%，其次則是智慧服裝的 62.6% 年複合增長。儘管目前穿戴式裝置仍是智慧手環的天下，但 IDC 預測至 2020 年智慧手錶將超前，拿下整體市場的 52.1% 市占，但並非所有智慧手錶都一樣「智慧」；該公司認為，以手錶功能為主，但配備局部體能感測功能的手錶，將會十分普遍。IDC 穿戴式裝置研究經理 Ramon T. Llamas 表示，穿戴式裝置將為開發者創造巨大機會，因為並非所有用戶都只想透過穿戴裝置達到健康監控。目前較為人所知的目的是如何透過穿戴裝置進行更多元化的應用，或與其他目前主要透過手機進行的應用使用情境，如新聞閱讀、社交媒體等，在未來穿戴式裝置配備蜂巢式網路連網功能後，都可望有很大突破。我司為切入穿戴新市場也和特定客戶開發運動手錶藉由新產品跨入利潤較佳的利基市場，擴大電源產品應用範圍。

表一、2015~2017 年各類型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Device	2015	2016	2017
Smartwatch	30.32	50.40	66.71
Head-mounted display	0.14	1.43	6.31
Body-worn camera	0.05	0.17	1.05
Bluetooth headset	116.32	128.50	139.23
Wristband	30.15	34.97	44.10
Smart garment	0.06	1.01	5.30
Chest strap	12.88	13.02	7.99
Sports watch	21.02	23.98	26.92
Other fitness monitor	21.07	21.11	25.08
Total	232.01	274.59	322.69

Source : Gartner, 2016 年 2 月



Source :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6/02

(3) 產業分工及國際化趨勢

國際業者透過集團大舉布局物聯網整合方案，如零組件需齊備感測、傳輸、控制運算、記憶體、電源管理五大元件與匹配軟體，方能形成一具競爭力的完整解決方案，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企業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已刻不容緩，除生產據點外移，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外，台灣母公司並導向國際行銷及研發設計發展，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國際競爭力。

(4) 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6 億支，年成長 4.7%。雖然三星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響，2016 年手機出貨年減 3.3%。但中國品的牌竄起，如 Oppo、vivo 及華為皆在成功的銷售策略、創新技術帶動下，生產數量異軍突起。TrendForce 指出，中國品牌 2016 年出貨總和達 6.29 億支，已超越三星與蘋果加總的 5.19 億支。預期 2017 年中國品牌智慧型手機出貨佔全球比重將來到 50%，意味著現階段的國際品牌大廠生存空間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積極開拓內銷市場成為各品牌之代工製造廠商是我司的重要策略，以鞏固我司的市佔率和利潤。

圖一、2015年-2017年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生產數量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1	三星	24.7%	三星	22.8%	三星	22.6%
2	蘋果	18.2%	蘋果	15.3%	蘋果	15.6%
3	華為	8.3%	華為	9.6%	華為	11.1%
4	聯想	5.4%	OPPO	7.2%	OPPO	8.5%
5	樂金	5.2%	BBK/VIVO	6.0%	BBK/VIVO	7.1%
6	小米	5.2%	樂金	5.5%	樂金	5.5%
7	OPPO	3.8%	小米	3.7%	小米	3.8%
8	TCL	3.7%	聯想	3.7%	聯想	3.8%
9	BBK/VIVO	3.6%	TCL	3.7%	TCL	3.2%
10	中興	3.4%	中興	3.5%	中興	3.0%
	其他	18.5%	其他	18.9%	其他	15.9%
總生產數量 (單位：百萬支)		1,298.3	1,359.6	1,459.0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7

(5) 朝節能產品發展

在節能降耗政策環境的影響下，高效、節能已經成為電源類產品發展的方向，電源企業在設計、材料、工藝等方面皆已實現技術升級，隨著節能環保的意識抬頭，歐盟、美國、日本、大陸相繼啟動智能電網建構計畫，以達到節能減碳、穩定供電的目標。尤其在日本311大地震導致福島核能事故後，各國開始重新審視核能政策，而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之供電量，易受如日照量及風速等環境因素影響而較不穩定，因此具備強大兼容性的智能電網吸引著各大電源供應器廠商競相投入。其中，中國大陸在各主要市場中起步雖然較晚，但由於屬於「十二五計劃」中，核心「七大新興產業」之一環，在大陸中央政策的推動下，將是目前較受矚目的一個市場。台灣廠商受惠於兩岸關係日漸密切，具有同文同種上的優勢，加上電子產業鏈完整，仍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而在政策推動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或中央企業往往扮演著主要推手的角色。

(6)提升產品相容性

應用我司之研發團隊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發整合式模組化有助工廠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直接人員比重，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固定成本，提高材料議價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供應器之領域，除配合市場不斷演化的新一代產品外，在設計上更需往節能減碳以及環保的方向去做技術及產品的提升，不僅產品趨向小型化，更需要緊密的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端做結合，設計出更符合未來需求以及新能源(效能)要求的產品，以客製化以及標準化達到客戶規格要求，達到多贏的目標。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電源產品開發除需符合現階段國際間各類節能標準需求外，更朝高信賴性環境標準設計。例如高雷擊耐受性20KV(PSE)、6KV等要求。近來產品重點聚焦於LED照明這一區塊，提供客戶各類LED照明用驅動器，如3W、5W 球泡型LED驅動器，20W、40W T8 燈管型LED驅動器，另外，針對3C產品的應用，也要陸續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充實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另本公司著眼於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中，七大新興戰略性產業的智能電網市場，與中國普天進行業務合作，雙方將持續針對智能電網遠程控制系統以及相關技術規範標準進行研發，並逐步投入智能電源裝置的生產與維護服務等工作。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2,073	4,302
營業收入	15,557,007	2,689,76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14%	0.16%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1	全系列充電器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功放電源供應器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電源市場	增加 LED 調光功能設計
	醫療電源 90~120W	根據市場需求設計,以 120W 為重心.品質穩定
102	Wall mount 5W USB 經濟版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USB 經濟版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12W/24 高效能 Level 6 dapto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0W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LED Driver power	增加 LED 調光功能設計
	Desktop 45W 印度規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9W openframe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80W openframe 金手指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2	200W openframe 泳池機器人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240W 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18-30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5W-31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6W-11W 系列(triac 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15-25W 系列(triac 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6W-11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15-40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3	旋轉 PIN 型 5W USB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10KV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20W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6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8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2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8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2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1~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1~4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2W Desktop NO-Y 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openfram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5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50W Desktop 醫療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3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1W openframe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4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16W/18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6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30W/40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4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5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2.4A sing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4.8A doub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5V/6A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3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Wall mount 6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75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vel 6 醫療電源 6~12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長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1)短期計劃

- A. 深耕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專案合作廣度及深度。
- B. 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以期擴大個別客戶的交易額。
- C. 積極參與各類型國際展覽，提高市場能見度。

(2)長期計劃

- A. 透過有效的培訓計畫，培訓國際級銷售人才，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與客戶形成共存共榮之關係。
- B. 加強發展 OEM/ODM 市場，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調整，與標準產品市場形成差異化，提高獲利空間。
- C. 加強與國際級客戶關聯企業的配合，領先取得商機，並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 D. 與國際接軌，提升產品的安全、可靠性與附加價值性；服務多元化，資訊透明化；強化業務能力與跨部門協調能力。

2. 生產政策

(1)短期計劃

- A. 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優化工廠各部門組織結構並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不良率，讓每位員工的產值無限大。

(2)長期計劃

- A. 除工廠產能充分利用外，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物料整合，所短產品交期及提高產品直通率，積極爭取國外下游大廠之 OEM 訂單，提高產品產值。
- B. 發揮工廠管理的專業，善用各類測試儀器、IQC 及 OQC 品管手法，有效掌控流程系統化，抓緊每個生產環節，以增加客戶的持續滿意度及品牌度。
- C. 全面執行ERP系統下，有效管控物料，控制交期，建立資訊同步，加強生產管制，縮短生產流程，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1)短、中期計劃

- A. 行動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重量輕，體型小、低噪音、高密度、高效能、高環保，高功率的產品，以因應行動產品最新發展趨勢。
- B. 商業設備積極升級，結合資訊與通訊，影音電子等產品的最新發展以及客戶需求，開發具有設計感且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2)長期計劃

- A. 產品多元化：從電源產品本業擴展，朝多元化、小型化設計。
- B. 產品環保化：積極配合環保法規，以符合全世界降低能源損耗之標準為設計方向。
- C. 產品效益化：以英格爾深耕電源產業三十餘年的技術能力，結合市場最新資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昇產業的競爭優勢。

(1)短期計劃

- A.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增加風險控管。
- B. 配合業務之推展，以穩健財務運作原則，在穩定中求取資金運用效率化。
- C. 帶領與賦予員工有目標和規劃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和動力。
- D. 為了應付變動率大的生產計劃和議價空間大，採購與供應商應加強彼此的配合與合作

(2)長期計劃

- A. 建立以台灣為中心的營運管理模式，厚植企業長期發展實力。
- B. 尋求同質性高及有潛力之公司策略聯盟。
- C. 積極整合現有廠商與客戶的產品並找出附加價值，經由創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最近三年銷售市場地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219,135	1.76%	182,902	1.15%	174,232	1.12%
外銷	美洲	383,513	3.08%	418,526	2.64%	279,085	1.80%
	歐洲	178,608	1.43%	133,867	0.85%	132,714	0.85%
	亞洲	11,681,099	93.71%	15,101,025	95.33%	14,968,377	96.21%
	其他	2,665	0.02%	4,602	0.03%	2,599	0.02%
營收淨額		12,465,020	100.00%	15,840,922	100.00%	15,557,00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外銷地區以歐美市場為主。由於本公司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種類繁多，因此無法統計市場佔有率，故僅就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進行分析。本公司投入多元新興領域，例如醫療電源市場&CEC VI 電源領域、穿戴裝置、工業/PC用電源、特殊客制化電源。經過長期耕耘預計今年來自工業/PC用電源市場的營收將明顯成長。由於工業/PC用電源領域的應用必須通盤考量通路和終端使用的狀況，目前本公司在工業/PC用電源，醫療電源領域的主要客戶以客製化為主。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雖已屬成熟型產品，未來預計仍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過去台灣廠商偏重在電腦產業相關應用，而歐美廠商主要供應高階電信、網通、醫療、軍用等領域之電源供應器，然而近年來由於歐美製造業供應鏈上游皆往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外移，且歐美人工成本高、環保要求日趨嚴苛等因素，高階應用之電源供應器也逐漸由台灣廠商生產供應。

(1)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電源供應器下游應用市場以電腦(PC、NB)為主，約佔40%的需求，其次依序分別是工業需求(20%)、網絡通信(18%)、國防航空航天(10%)、消費電子(9%)及其他(3%)。業者須配合不同需求開發不同規格之產品，隨著下游產業之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可望刺激電源供應器未來需求之成長。

(2) 未來市場成長性

依據調研機構 IHS 公司旗下 IMS Research 的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 124 億美元，數字電源 IC 市場將達到 26 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及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有如星火燎原之勢。其中，中國對電源市場未來需求超高。根據專業調研機構的最新數據顯示：中國電源市場在 2017-2020 年將繼續保持穩步的增長速度到 2020 年，中國電源市場的規模將達到 2,567 億元。



2017-2020年中国电源市场规模走势

面對每年 2000 多億的電源市場“大蛋糕”，上游廠商不斷推陳出新，以適應持續變化的設計需求；下游設計則呈現多元發展。數字控的支持者認為：數字電源較模擬店員適應性強、更加靈活。由此可見，大陸電源市場的大餅是大家想分食的。我司當然不落人後的掌握先機參與其盛。

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的市場持續成長。Market Data Forecast的報告指出，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市場在2015年估計值為45.7億美元，並預計在2020年以19.5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11.8億美元。我司就搭上了這股浪潮，我公司與以色列龍頭醫療機構共同合作，由以色列客戶研究開發，我司代工生產推出的醫療等級的穿戴式裝置手錶可測量7種生理指數，包括心跳、睡眠、血氧、血壓、心跳變異率(情緒壓力)、心跳恢復率(攝氧量)與動態心率。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6年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單位	106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源供應器	仟PCS	10,852
消費性電子產品	仟PCS	95,334

5. 競爭利基

(1) 遍及全球的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快速服務方面，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完整的客戶服務下，行銷觸角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全球經常性往來客戶達三百餘家，業務接洽上除直接經營終端的製造廠商外，亦有透過全球各地之貿易商，就近服務各地系統廠商，廣佈全球行銷網路。

(2) 市場導向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以市場導向的客製化服務為主，拉開與同業間之差異，經由此服務，維持穩定的利潤，同時我司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新產品、新市場的開發及整合，提升製程之效率以及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滯留之週期。

(3) 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經由全球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

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洞悉客戶的需求，使得本公司得及時掌握商機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公司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的廠商，更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電源供應器商品。

(4) 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基於對品質的堅持，電源供應器已通過全球20餘項認證，因此產品符合世界多國的安全規範。此外，由於安規認證齊全，本公司於爭取新訂單時一經客戶承認，即可立即生產出貨，滿足客戶對交期之要求。

(5) 客製化設計能力，擁有大陸央企客戶基礎

本公司專注電源領域，擁有30年經營無虧損成果，且具備優異的客製化設計能力，加上具有經營彈性，故在「穩」、「客製化」、「彈性」等優勢下，獲得中國大陸央企中國普天集團的青睞，成為業務上的合作夥伴。中國普天集團係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中推動智能電網計畫架構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負責確立智能電網遠程控制系統及相關技術規範標準，考量智能電網非屬於一般標準品，講求客製化設計能力，故對其選擇合作夥伴則格外重視。雙方初期係透過代採購建構智能電網之相關重要零組件，如感測器(偵測)、記憶卡(儲存)、晶圓(控制)等產品為主，未來則以成為智能電網之電源供應商為目標。目前各大電源供應器廠商多聚焦中國大陸「智能電網」商機。而在政策推動上，大型國有企業或中央企業往往扮演著主要推手的角色，透過與中國普天的業務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未來快速切入智能電網的商機。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由於其市場需求穩定，故該行業之經營風險相對較低。
- B. 在行動寬頻，光纖商機獲得重視，再加上數位家庭應用的成熟，大大提高通訊網路產品等的需求，故對本公司的電源供應器而言增加無限商機。
- C. 本公司長年的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的技术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 D. 銀髮族群和危險意識抬頭帶動醫療，安全監控等產業的新商機。
- E.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榮獲日本 PSE、VCCI、美國 UL 安規、歐洲 TUV 安規等多項品質認證，故產品得以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洲等安全標準，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且產品受世界大廠之肯定。
- F. 隨著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的發展，其中智能電網為核心的發展主軸之一。然而智能電網屬客製化產品，雖有主要的國際標準，但不同國家在標準上仍有差異，必須透過一段時間的瞭解與經驗累積才有辦法開發出符合當地標準之產品，尤其智能電網相關產品仍處於標準未明確，各國仍在搶占規格主導權的處境下，使得外國廠商必須先設法瞭解並開發出符合其國內標準的產品，將延緩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而本公司針對此點在 99 年 2 月即與中國普天集團展開戰略合作，目前先以物聯網關鍵零組件之買賣業務為主，未來隨智能電網成長動能發酵時，本公司即能領先同業迅速爭取此部分的龐大商機。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世界經濟低成長、低貿易、低投資和低利率的狀況在新的一年難有根本改觀。

因應對策：

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

- B. 利率和匯率變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和匯率的部份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利率和匯率動態，了解最新動態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和適時調整外幣銷貨報價保障公司合理的利潤。

- C. 各國安規法令嚴格, 安規申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檢視產品安規效益，降低安規維護費用。對於出貨量低而且不符合經濟規模的產品考慮淘汰。新產品部份可和客戶協調用共享或分攤費用。

- D. 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業務龐大，易造成資金壓力

因應對策：

積極與中國普天集團商議縮短交易天期，加快帳款回收速度，以舒緩資金壓力，另亦將適時透過資本市場取得低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 E. 傳統開關電源競爭廠商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透過產品組合調整與營運架構整理、改善成本費用，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都提升，獲利更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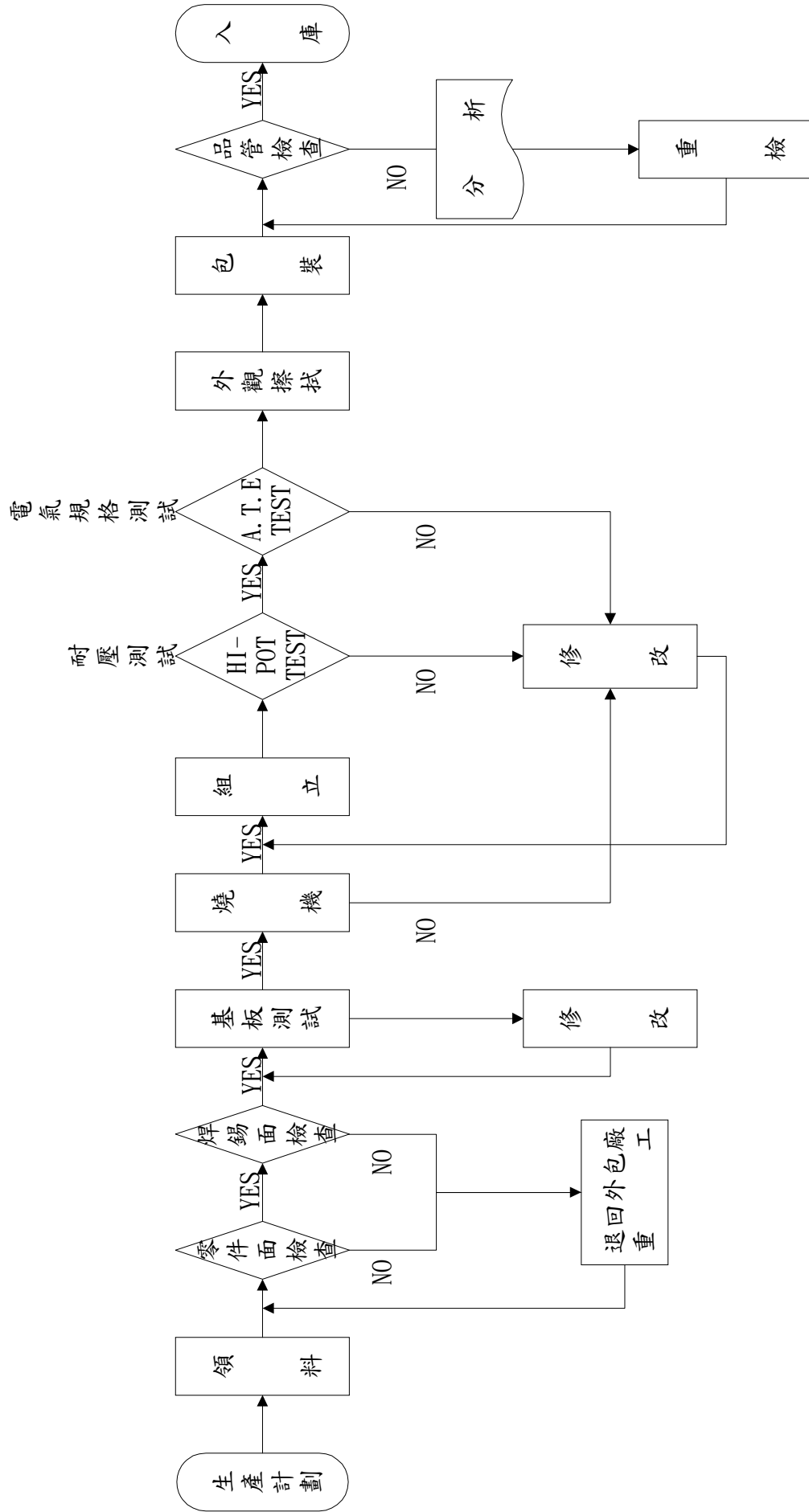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供應器	設計原理係利用高頻切換方式，將輸入電源轉換成電子產品所需之輸出電源，由於產品具備體積小、重量輕、功率密度及效率高、輸入電壓範圍廣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液晶螢幕、PDA、行動電話、醫療儀器、電腦週邊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 (1)電子式生飲機：冰溫熱生飲機、穿戴式裝置手錶。 (2)物聯網：記憶卡、感測器、晶圓。
節能產品及其他	(1)LED 路燈及 T5 節能燈及相關產品。 (2)影音設備暨其它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 製造過程:

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 製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成品、原料	主要供應商貨源及供應商狀況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	除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外，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情形良好。
塑膠料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線材類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IC、二極體、PCB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消費性電子產品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合併報告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5,961,744	38.68	非關係人	A 公司	5,110,885	35.06	非關係人	B 公司	1,175,234	48.15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3,691,062	23.95	非關係人	B 公司	4,741,793	32.53	非關係人	A 公司	625,364	25.62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3,314,415	22.74		D 公司	401,940	16.47	非關係人
	其他(註)	5,758,312	37.37		其他(註)	1,411,323	9.67		其他(註)	238,155	9.76	
	合 計	15,411,118	100.00		合 計	14,578,416	100.00		合 計	2,440,693	100.00	

(註)其他單一廠商未達進貨金額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11,189,100	70.63	非關係人	乙公司	6,508,142	41.83	非關係人	乙公司	1,842,614	68.50	非關係人
2					甲公司	5,037,741	32.38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82,212	10.49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2,118,701	13.6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4,651,822	29.37		其他(註)	1,892,423	12.17		其他(註)	564,935	21.01	
	合 計	15,840,922	100.00		合 計	15,557,007	100.00		合 計	2,689,761	100.00	

(註)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貨金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12,000	11,815	1,180,446	9,000	8,304	914,086
消費性電子產品		77	565,766	14,207,438	110	122,179	14,263,198
其他		—	3,686	19,175	—	1,966	18,141
合 計		12,077	581,267	15,407,059	9,110	132,449	15,195,426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之買賣，因種類繁多且品項規格不一，故產量不予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443	178,226	10,380	1,135,487	1,328	168,689	6,944	851,661
消費性電子產品	0	20	565,670	14,506,161	2	93	122,188	14,511,041
節能照明產品	2	5	0	0	0	0	0	0
其他	587	4,652	1,339	16,371	553	5,450	1,413	20,073
合計	2,032	182,903	577,389	15,658,019	1,883	174,232	130,545	15,382,7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51	42	42
	合計	51	42	42
平均年歲		42.11	42.96	43.21
平均服務年資		8.01	8.53	8.7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40	34	34
	高中	8	5	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3)本公司員工所享有之福利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享有勞、健保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A、員工酬勞及員工持股信託。
-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C、團體意外保險。
- D、教育訓練。
- E、國內外旅遊。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訓，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一切有關人員進修及訓練依此辦法辦理。

105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呂正東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1051228	1051228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會計協理	高立身	1051026	105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 年員工進修情形：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職能訓練	17	208
主管才能訓練	2	26
自我能力提升訓練	3	45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傳達，皆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同時確保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記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書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	100/4/19~	節能減排審計系統、智能電網及 LED 專案業務之執行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072,576	3,603,248	4,230,211	4,319,363	5,242,308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41	99,995	96,153	93,292	92,45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268,453	1,260,477	1,433,308	1,623,890	1,739,979	
資產總額		5,445,370	4,963,720	5,759,672	6,036,545	7,074,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7,543	1,968,497	2,491,691	2,580,779	3,364,197	
	分配後	2,741,419	2,085,357	2,530,644	2,661,560	-	
非流動負債		111,654	99,634	109,535	107,769	131,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9,197	2,068,131	2,601,226	2,688,548	3,495,643	
	分配後	2,853,073	2,184,991	2,640,179	2,769,3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96,173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股本		1,333,444	1,333,444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資本公積		1,380,365	1,380,365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00	495,946	397,378	514,182	666,533	
	分配後	225,124	379,086	358,425	433,401	-	
其他權益		(93,548)	(61,078)	118,189	158,807	183,704	
庫藏股票		(253,088)	(253,088)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6,173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分配後	2,592,297	2,778,729	3,119,493	3,267,216	-	

註一：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二：106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5,544,493	4,599,403	4,827,807	5,038,663	5,817,698	6,03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62	191,565	168,569	141,641	122,057	117,80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92,353	182,733	322,324	428,766	441,772	554,402
資產總額		5,951,008	4,973,701	5,318,700	5,609,070	6,381,527	6,710,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3,181	1,978,478	2,050,719	2,153,304	2,670,982	2,998,070
	分配後	3,247,057	2,095,338	2,089,672	2,234,085	-	-
非流動負債		111,654	99,634	109,535	107,769	131,446	128,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4,835	2,078,112	2,160,254	2,261,073	2,802,428	3,126,865
	分配後	3,358,711	2,194,972	2,199,207	2,341,85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96,173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3,583,390
股本		1,333,444	1,333,444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1,400,205
資本公積		1,380,365	1,380,365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00	495,946	397,378	514,182	666,533	646,549
	分配後	225,124	379,086	358,425	433,401	-	-
其他權益		(93,548)	(61,078)	118,189	158,807	183,704	207,979
庫藏股票		(253,088)	(253,088)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6,173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3,583,390
	分配後	2,592,297	2,778,729	3,119,493	3,267,216	-	-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072,57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248,625					
固定資產	104,341					
無形資產	2,651					
其他資產	0					
資產總額	5,428,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8,278					
分配後	2,742,154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89,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28,146					
分配後	2,832,022					
股本	1,333,444					
資本公積	1,380,3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2,874					
分配後	228,9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5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	(253,0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0,047					
分配後	2,596,171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5,540,36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4,475					
固定資產	216,338					
無形資產	2,651					
其他資產	0					
資產總額	5,933,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3,916					
分配後	3,247,79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89,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3,784					
分配後	3,337,660					
股本	1,333,444					
資本公積	1,380,3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2,874					
分配後	228,9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5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	(253,0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0,047					
分配後	2,596,171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財務資 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3,166,163	10,825,047	12,064,239	14,126,129	13,368,576	註二
營業毛利	497,045	388,252	362,502	377,502	378,124	
營業損益	331,167	246,498	196,199	205,978	183,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601)	82,070	73,304	106,095	173,685	
稅前淨利	173,566	328,568	269,503	312,073	356,8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869)	33,904	179,362	40,244	2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7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64,887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9	2.07	1.54	1.65	2.05	

註一：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註二：106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財務資 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8,399,789	15,841,652	12,465,020	15,840,922	15,557,007	2,689,761
營業毛利	868,942	494,686	472,863	533,791	708,049	181,297
營業損益	516,773	219,397	170,738	242,031	329,463	123,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051)	120,497	105,570	78,095	61,479	(128,394)
稅前淨利	203,722	339,894	276,308	320,126	390,942	(5,2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19,9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19,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869)	33,904	179,362	40,244	24,475	24,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7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4,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756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19,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64,887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4,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9	2.07	1.54	1.65	2.05	(0.14)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3、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3,166,163					
營業毛利		497,045					
營業(損)益		330,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0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3,22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4,47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34,476					
每股盈餘		1.09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4、合併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8,399,789					
營業毛利		868,942					
營業(損)益		516,4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3,38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4,47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34,476					
每股盈餘		1.09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1年度	吳惠蘭、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吳惠蘭、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9	41.66	45.16	44.54	49.4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4.00	2895.73	3284.83	3588.73	3871.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4.41	183.05	169.77	167.37	155.83		
	速動比率	143.51	181.87	169.04	166.78	155.38		
	利息保障倍數	2.49	22.14	18.91	14.01	12.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54	3.66	3.78	3.08		
	平均收現日數	97	104	100	97	119		
	存貨週轉率(次)	85.25	69.31	727.60	1124.44	123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2	9.51	10.64	13.17	10.97		
	平均銷貨日數	5	6	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83	105.95	123.01	149.13	14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1	2.08	2.25	2.40	2.04		
	資產報酬率(%)	3.71	5.42	3.97	4.31	4.7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5.59	9.64	6.62	7.19	8.3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84	18.49	15.11	15.30		13.08
		稅前純益	13.02	24.64	20.76	23.18		25.48
	純益率(%)	1.02	2.49	1.66	1.66	2.15		
	每股盈餘(元)	1.09	2.07	1.54	1.65	2.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9	54.68	-(註2)	8.8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57	171.98	-(註2)	166.95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34.27	-(註2)	6.1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55	1.82	1.82	2.05		
	財務槓桿度	1.54	1.07	1.08	1.13	1.20		
註1：106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105年營收較104年減少，應收帳款較104年增加，致使該收現日數增加。 2.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年度雖營收減少但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毛利較104年增加，故使比率增加。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9	41.78	40.62	40.31	43.91	4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8.94	1511.54	1873.68	2363.72	2932.31	3041.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6.40	232.47	235.42	234.00	217.81	201.40	
	速動比率	156.50	206.99	218.21	220.41	207.66	191.44	
	利息保障倍數	1.80	5.54	19.09	13.30	12.63	0.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4.85	3.62	4.00	3.38	2.02	
	平均收現日數	75	76	101	91	108	181	
	存貨週轉率(次)	35.40	28.71	35.24	66.99	70.84	48.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7	13.19	16.28	31.66	33.60	13.69	
	平均銷貨日數	11	13	10	5	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2.80	78.09	69.22	102.13	117.99	89.71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9	2.90	2.42	2.90	2.59	1.64	
	資產報酬率(%)	4.87	6.07	4.14	4.68	5.25	(0.64)	
	權益報酬率(%)	5.59	9.64	6.62	7.19	8.29	(2.2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75	16.45	13.15	17.98	23.53	35.17
		稅前純益	15.28	25.49	21.28	23.79	27.92	(1.51)
	純益率(%)	0.73	1.70	1.61	1.48	1.84	(0.74)	
每股盈餘(元)	1.09	2.07	1.54	1.65	2.05	(0.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8	42.04	-(註)	12.32	-(註)	1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47	193.56	-(註)	189.21	-(註)	325.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5	24.15	-(註)	6.85	-(註)	9.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2.07	2.56	2.08	2.08	1.44	
	財務槓桿度	1.97	1.52	1.10	1.12	1.11	1.10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期淨利增加致比率增加。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因銷售產品組合毛利較去年增加，致營業利益亦增加，故比率增加。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年度雖營收減少但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毛利較104年增加，故使比率增加。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8.0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76.36					
	速動比率(%)	156.46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1.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75					
	存貨週轉率(次)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7					
	平均銷貨日數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7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8.73				
	純益率(%)		15.2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73				
			1.09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財務槓桿度	1.97					
不適用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7.7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4.36						
	速動比率(%)	143.68						
	利息保障倍數	2.4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平均收現日數	97						
	存貨週轉率(次)	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2						
	平均銷貨日數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7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24.81					
		稅前純益	12.99					
		純益率(%)	1.0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9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財務槓桿度	1.55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集中於最大客戶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金融工具有關信用風險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大客戶（百年歷史的大陸中央企業），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倚賴該大陸國有企業其產業政策之戰略發展目標。本會計師為因應本公司此長期營業風險，除查核銷貨收入記錄之可靠性（包括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存貨運送等物流程序）外，亦評估該大客戶財務業務概況及相關央企重組整併等訊息，並瞭解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營業風險之措施。

應收帳款評價

因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致增加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評價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執行客戶帳款可回收性（減損）測試，包括查明期後收回情形、瞭解帳款延後給付原因及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控。與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8,316	3	\$ 635,96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9,540	-	9,8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348	-	7,9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025,194	71	3,646,503	6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7	-	2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0,778	-	10,0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5	-	8,7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42,308</u>	<u>74</u>	<u>4,319,3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3,275	5	314,37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351,738	19	1,246,3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92,455	2	93,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373	-	10,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3	-	4,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434</u>	<u>26</u>	<u>1,717,18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74,742</u>	<u>100</u>	<u>\$ 6,036,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720,421	24	\$ 1,410,749	23
2170	應付帳款	109,362	1	6,4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315,631	19	937,17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89,086	3	162,6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0,923	-	57,0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74	-	6,6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4,197</u>	<u>47</u>	<u>2,580,77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22,230	2	95,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4,183	-	6,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3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446</u>	<u>2</u>	<u>107,7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95,643</u>	<u>49</u>	<u>2,688,548</u>	<u>45</u>
	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0,205	20	1,346,351	22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19	1,328,65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92	3	177,2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41	6	336,89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533	9	514,182	8
3400	其他權益	183,704	3	15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579,099</u>	<u>51</u>	<u>3,347,99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74,742</u>	<u>100</u>	<u>\$ 6,036,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13,368,576		100	\$ 14,126,12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12,990,452</u>		<u>97</u>	<u>13,748,627</u>		<u>98</u>
5900	銷貨毛利	<u>378,124</u>		<u>3</u>	<u>377,50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327		1	75,385		1
6200	管理費用	70,581		-	61,11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74</u>		<u>-</u>	<u>35,0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982</u>		<u>1</u>	<u>171,52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83,142</u>		<u>2</u>	<u>205,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24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39		-	82,661		1
7050	財務成本	(30,501)		-	(23,9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145,923</u>		<u>1</u>	<u>47,1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685</u>		<u>1</u>	<u>106,0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6,827		3	312,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69,419</u>		<u>1</u>	<u>78,03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08</u>		<u>2</u>	<u>234,03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五）	(508)		-	(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十九）	<u>86</u>		<u>-</u>	<u>77</u>		<u>-</u>
		(<u>422</u>)		<u>-</u>	(<u>3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40,552)		-	34,6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六）	58,555		-	11,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十九）	<u>6,894</u>		<u>-</u>	(<u>5,886</u>)		<u>-</u>
		<u>24,897</u>		<u>-</u>	<u>40,61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475</u>		<u>-</u>	<u>40,24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883</u>		<u>2</u>	<u>\$ 274,28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5</u>			<u>\$ 1.6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如圖所列蓋章有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益	計 合	計	計		
A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3,306	\$ 104,883	\$ 118,189	\$ -	\$ -	\$ 3,158,446	
B1	-	-	17,668	-	(17,668)	-	-	-	-	-	-	-	
B3	-	-	-	(61,079)	61,079	-	-	-	-	-	-	-	
B5	-	-	-	-	(38,953)	(38,953)	-	-	-	-	-	(38,953)	
B9	77,907	-	-	-	(77,907)	(77,907)	-	-	-	-	-	-	
D1	-	-	-	-	234,038	234,038	-	-	-	-	-	234,038	
D3	-	-	-	-	(374)	(374)	28,741	11,877	40,618	-	-	40,244	
D5	-	-	-	-	233,664	233,664	28,741	11,877	40,618	-	-	274,282	
L1	-	-	-	-	-	-	-	-	-	(45,778)	(45,778)	-	
L3	(30,000)	(15,778)	-	-	-	-	-	-	-	45,778	-	-	
Z1	1,346,351	1,328,657	177,288	-	336,894	514,182	42,047	116,760	158,807	-	-	3,347,997	
B1	-	-	23,404	-	(23,404)	-	-	-	-	-	-	-	
B5	-	-	-	-	(80,781)	(80,781)	-	-	-	-	-	(80,781)	
B9	53,854	-	-	-	(53,854)	(53,854)	-	-	-	-	-	-	
D1	-	-	-	-	287,408	287,408	-	-	-	-	-	287,408	
D3	-	-	-	-	(422)	(422)	(33,658)	58,555	24,897	-	-	24,475	
D5	-	-	-	-	286,986	286,986	(33,658)	58,555	24,897	-	-	311,883	
Z1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	\$ 465,841	\$ 666,533	\$ 8,389	\$ 175,315	\$ 183,704	\$ -	\$ -	\$ 3,579,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呂正東



董事長：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6,827	\$ 312,0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83)	-
A20100	折舊費用	2,532	3,194
A20200	攤銷費用	90	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0,501	23,993
A21200	利息收入	(237)	(252)
A21300	股利收入	(9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45,923)	(47,17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74,732)	1,36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67)
A29900	其他	-	8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80	5,970
A31150	應收帳款	(1,377,808)	165,1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	45,709
A31200	存 貨	(894)	4,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	(3,359)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50	(2,8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456	(197,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92	12,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3,4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1)	(2,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6,876)	316,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	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72)	(23,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79)	(64,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8,890)	229,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5)	(1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97	4,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4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4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減少)	150	(3,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69	(107,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09,672	262,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781)	(38,9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5,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977	178,09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7,644)	300,3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5,960	335,6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8,316	\$ 635,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並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8,090</u>	<u>635,694</u>
	<u>\$ 188,316</u>	<u>\$ 635,96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540</u>	<u>\$ 9,889</u>
<u>非流動</u>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373,275	\$ -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u>	<u>314,371</u>
	<u>\$ 373,275</u>	<u>\$ 314,371</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 3 年後，由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持有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 105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48,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48,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75,0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74,650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348	\$ 7,92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25,194	\$ 3,647,386
減：備抵呆帳	-	(883)
	<u>\$ 5,025,194</u>	<u>\$ 3,646,50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27	\$ 3,444
減：備抵呆帳	-	(3,215)
	<u>\$ 27</u>	<u>\$ 22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對於帳齡逾1年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參閱附註二二）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客戶代碼</u>		
A	\$ 4,679,854	\$ 3,274,848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Potevio），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5家上市公司，員工近23,000名，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

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於 2016 年 9 月獲選亞洲品牌 500 強；另於 2017 年 1 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 2016 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 1,233 億元。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普天信息公司所屬之 5 家子公司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等地上市，近年來，普天信息堅持自主研發以支撐產業發展，實施以業務帶動產業發展之商業模式，鞏固國內通信設備主流製造商之地位，並積極向行業信息化及廣電領域拓展，以自有品牌產品於國際市場上享有盛譽。

而普天國際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普天集團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普天集團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 2010 年北京質量獎、2011 至 2012 年北京市納稅信用 A 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 AAA 級和成套工程 AA 級信用企業，並於 2014 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本公司對普天集團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且以美元計價，自 105 年第 3 季起，受到美國川普政策及聯準會預期升息，加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幣正式入籃及大陸股市反轉不易，使美元大幅升值（人民幣走貶壓力）及造成亞洲美元大爆短缺危機，亦讓大陸資金加速外流及整體外匯儲備跌破 3 兆美元（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布)。受到上述國際情勢及普天集團因屬國有企業須配合大陸央行限匯調控政策等影響，故有延後支付美元帳款的情事，但續後均有正常還款紀錄。由於合併公司不延長其授信期間（電子業一般是150至180天左右），致105年12月31日應收普天集團帳款逾期971,049仟元，惟於105年12月有收款金額869,559仟元，及期後截至106年3月24日止（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也合計收回金額1,619,590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51,440	\$ 3,619,824
30天以下	973,754	27,130
31至120天	-	12
一年以上	-	420
合 計	<u>\$ 5,025,194</u>	<u>\$ 3,647,3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均於期後收回）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973,754	\$ 27,130
31至120天	-	12
合 計	<u>\$ 973,754</u>	<u>\$ 27,1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0	\$ 463	\$ 883
減：本年度迴轉	(420)	(463)	(8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 42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105年度	減 損 損 失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15	\$ 3,215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	(3,215)	-
年底餘額	<u>\$ -</u>	<u>\$ 3,215</u>

本公司 104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92	\$ 307
商 品	4,383	5,980
在途存貨	<u>5,903</u>	<u>3,773</u>
	<u>\$ 10,778</u>	<u>\$ 10,060</u>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01,041	\$ 1,196,417
投資關聯企業	<u>50,697</u>	<u>49,950</u>
	<u>\$ 1,351,738</u>	<u>\$ 1,246,36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海門國際	<u>\$ 1,301,041</u>	<u>\$ 1,196,417</u>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u>\$ 50,697</u>	<u>\$ 49,950</u>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衡志投資	49.02%	49.0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104年8月以現金50,000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衡志投資尚無重大營業活動，故不予列示該公司之財務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7,453	\$ 115,173	
增 添	-		-	333	333	
處 分	-		-	(4,999)	(4,9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48,684</u>	<u>\$ 2,787</u>	<u>\$ 110,50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411	\$ 5,609	\$ 19,020	
折舊費用	-		1,754	1,440	3,194	
處 分	-		-	(4,999)	(4,9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65</u>	<u>\$ 2,050</u>	<u>\$ 17,2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36</u>		<u>\$ 33,519</u>	<u>\$ 737</u>	<u>\$ 93,29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2,787	\$ 110,507	
增 添	-		-	1,695	1,695	
處 分	-		-	(2,145)	(2,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48,684</u>	<u>\$ 2,337</u>	<u>\$ 110,05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165	\$ 2,050	\$ 17,215	
折舊費用	-		1,754	778	2,532	
處 分	-		-	(2,145)	(2,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19</u>	<u>\$ 683</u>	<u>\$ 17,6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36</u>		<u>\$ 31,765</u>	<u>\$ 1,654</u>	<u>\$ 92,45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其 他	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720,421</u>	<u>\$ 1,410,749</u>
固定利率借款	\$ 1,509,171	\$ 1,410,749
浮動利率借款	<u>211,250</u>	<u>-</u>
	<u>\$ 1,720,421</u>	<u>\$ 1,410,749</u>

(一) 此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86% 及 1.14%-1.95%。

(二)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6 年 1 月至 5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

(三)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50	\$ 38,212
應付員工酬勞	20,999	16,688
應付董事酬勞	7,636	5,007
其 他	<u>119,201</u>	<u>102,758</u>
	<u>\$ 189,086</u>	<u>\$ 162,66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1	\$ 11,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8)	(4,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83</u>	<u>\$ 6,8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78	(\$ 5,942)	\$ 9,136
當期服務成本	355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u>300</u>	(123)	<u>177</u>
認列於損益	<u>655</u>	(123)	<u>5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u>	<u>-</u>	<u>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2</u>	(21)	<u>451</u>
雇主提撥	-	(536)	(536)
福利支付	(4,545)	<u>1,828</u>	(2,7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660	(4,794)	6,866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u>218</u>	(94)	<u>124</u>
認列於損益	<u>367</u>	(94)	<u>2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	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9	-	5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0)	<u>-</u>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9</u>	<u>69</u>	<u>508</u>
雇主提撥	-	(448)	(448)
福利支付	(4,715)	<u>1,699</u>	(3,0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1</u>	(\$ 3,568)	<u>\$ 4,1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273</u>	<u>\$ 5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75</u>)	(<u>\$ 401</u>)
減少 0.25%	<u>\$ 285</u>	<u>\$ 4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7</u>	<u>\$ 418</u>
減少 0.25%	(<u>\$ 271</u>)	(<u>\$ 3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34</u>	<u>\$ 5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5年	16.01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0,020</u>	<u>134,635</u>
已發行股本	<u>\$ 1,400,205</u>	<u>\$ 1,346,3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償配股及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於105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本公司於104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37,323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u>13,276</u>	<u>13,276</u>
	<u>\$ 1,317,181</u>	<u>\$ 1,317,18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 11,476</u>	<u>\$ 11,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 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04	\$ 17,668		
現金股利	80,781	38,953	\$ 0.6	\$ 0.3
股票股利	53,854	77,907	0.4	0.6

另 103 年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61,079 仟元。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047	\$ 13,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552)	34,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6,894	(5,886)
年底餘額	<u>\$ 8,389</u>	<u>\$ 42,0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6,760	\$ 104,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58,637	10,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 (利益)	(82)	1,369
年底餘額	<u>\$ 175,315</u>	<u>\$ 116,76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00
本年度註銷	(3,0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係於104年11月註銷上述庫藏股票。

十七、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2,386,135	\$ 12,838,355
電源供應器	957,724	1,267,730
其 他	24,717	20,044
	<u>\$ 13,368,576</u>	<u>\$ 14,126,129</u>

十八、本 年 度 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987	\$ -
利息收入	237	252
	<u>\$ 1,224</u>	<u>\$ 2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4,732	(\$ 1,3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286)	71,480
其 他	14,593	12,550
	<u>\$ 57,039</u>	<u>\$ 82,66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 30,501</u>	<u>\$ 23,99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2	\$ 3,194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0</u>	<u>196</u>
	<u>\$ 2,622</u>	<u>\$ 3,3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2</u>	<u>\$ 3,1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u>	<u>\$ 1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523	\$ 56,285
勞健保費用	2,537	3,044
其他員工福利	8,218	8,3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56	1,539
確定福利計畫	<u>273</u>	<u>532</u>
合計	<u>\$ 86,907</u>	<u>\$ 69,7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907</u>	<u>\$ 69,7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 人及 54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5%	5.0%
董事酬勞	2.0%	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20,999		\$ 16,688	
董事酬勞		7,636		5,0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u>	<u>紅 利</u>
員工紅利	\$ 9,016	
董事酬勞		2,705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2,613	\$ 362,4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899)	(290,936)
淨 損 益	(\$ 32,286)	\$ 71,480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711	\$ 66,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3	10,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u>	<u>4,662</u>
	36,314	81,5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105</u>	(<u>3,5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419</u>	<u>\$ 78,0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56,827</u>	<u>\$ 312,0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661	\$ 53,052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13,00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3	10,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	4,662
估列稅務風險	<u>14,155</u>	<u>9,4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419</u>	<u>\$ 78,0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94)	\$ 5,8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6</u>)	(<u>77</u>)
	<u>(\$ 6,980)</u>	<u>\$ 5,80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923</u>	<u>\$ 57,0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67	(\$ 542)	\$ 86	\$ 711
其 他	<u>9,057</u>	<u>605</u>	<u>-</u>	<u>9,662</u>
	<u>\$ 10,224</u>	<u>\$ 63</u>	<u>\$ 86</u>	<u>\$ 10,3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79	\$ 24,679	\$ -	\$ 111,6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8,611	-	(6,894)	1,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66</u>	<u>8,489</u>	<u>-</u>	<u>8,855</u>
	<u>\$ 95,956</u>	<u>\$ 33,168</u>	<u>(\$ 6,894)</u>	<u>\$ 122,23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53	(\$ 463)	\$ 77	\$ 1,167
其 他	<u>10,467</u>	<u>(1,410)</u>	<u>-</u>	<u>9,057</u>
	<u>\$ 12,020</u>	<u>(\$ 1,873)</u>	<u>\$ 77</u>	<u>\$ 10,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950	\$ 8,029	\$ -	\$ 86,9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725	-	5,886	8,6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777</u>	<u>(13,411)</u>	<u>-</u>	<u>366</u>
	<u>\$ 95,452</u>	<u>(\$ 5,382)</u>	<u>\$ 5,886</u>	<u>\$ 95,9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163</u>	<u>\$ 145,772</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62%	24.58%

(六)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1.6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7,408</u>	<u>\$ 234,038</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021	142,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87</u>	<u>1,1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1,408</u>	<u>143,3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負債總額減除現金，資本總額係指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設定之目標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40%~50% 以下，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3,495,643	\$ 2,688,548
減：現金	(<u>188,316</u>)	(<u>635,960</u>)
淨負債	<u>\$ 3,307,327</u>	<u>\$ 2,052,588</u>
權益	\$ 3,579,099	\$ 3,347,997
淨負債	<u>3,307,327</u>	<u>2,052,588</u>
資本總額	<u>\$ 6,886,426</u>	<u>\$ 5,400,585</u>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u>48.03%</u>	<u>38.01%</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540	\$ -	\$ -	\$ 9,54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u>373,275</u>	<u>-</u>	<u>-</u>	<u>373,275</u>
	<u>\$ 382,815</u>	<u>\$ -</u>	<u>\$ -</u>	<u>\$ 382,815</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889	\$ -	\$ -	\$ 9,889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u>	<u>314,371</u>	<u>-</u>	<u>314,371</u>
	<u>\$ 9,889</u>	<u>\$ 314,371</u>	<u>\$ -</u>	<u>\$ 324,260</u>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普通股股票已於 105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故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由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 (Market Cap)：係以市價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 (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5,216,885	\$ 4,29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82,815	372,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334,500	2,517,001

註 1：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 及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參閱附註二五）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3%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62,235</u>	<u>\$ 57,888</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免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509,171	\$ 1,410,7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11,2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056 仟元。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198 仟元及 9,431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參閱附註九）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66% 及 54%，因其為大陸百年的國有企業，也降低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集團之授信期間 120 天內，由於本公司已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為有效管理帳列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物流管理來降低帳列貯備庫存因價格波動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85%，因普天集團延後付款，致略高於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曄等）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 73%~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20,421	\$ 1,410,749
未動用金額	<u>1,020,829</u>	<u>2,101,526</u>
	<u>\$ 2,741,250</u>	<u>\$ 3,512,27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369	USD 2,683	\$ -	-	額度已到期
匯豐銀行	-	USD 135	-	-	額度已到期
	<u>USD 1,369</u>	<u>USD 2,818</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601,169</u>	<u>\$ 13,709,586</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係人	子公司	<u>\$ 1,315,631</u>	<u>\$ 937,1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75	\$ 12,267
退職後福利	176	205
	<u>\$ 14,051</u>	<u>\$ 12,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皆為 152 仟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	<u>\$ 533,570</u>	<u>\$ 524,910</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8,468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5,110,593
港幣	412	4.1580	(港幣：新台幣)	<u>1,713</u>
				<u>\$ 5,112,30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港幣	312,901	4.1580	(港幣：新台幣)	<u>\$ 1,301,04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4,08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3,034,177
港幣	872	4.1580	(港幣：新台幣)	<u>3,626</u>
				<u>\$ 3,037,8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8,76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4,226,744
港幣	6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u>2,655</u>
				<u>\$ 4,229,3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282,507	4.2350 (港幣：新台幣)		<u>\$ 1,196,41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91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295,058
港幣	1,116	4.2350 (港幣：新台幣)		<u>4,726</u>
				<u>\$ 2,299,784</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75,48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9,732
港幣	4.1580 (港幣：新台幣)	(<u>56</u>)	4.2350 (港幣：新台幣)	(<u>28</u>)
		<u>\$ 75,430</u>		<u>\$ 9,704</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 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一期財務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註4)	(2)	\$ 1,431,640 (註3)	\$ 533,570	\$ 533,570	\$ 170,925	\$ -	14.91%	\$ 1,789,550 (註3)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底		註
							允 價	備 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 4,820	-	\$ 4,820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720	-	4,720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3	373,725	6.7	373,2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授信期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1,601,169	12	1 至 3 個月	-	-	(\$ 1,315,631)	(92)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591,341	43	"	-	-	(395,460)	(100)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601,169)	(43)	"	-	-	1,315,631	87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591,341)	(100)	"	-	-	395,460	1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次/年)	轉率(次/年)	逾期金	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提呆	列帳	備抵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 1,315,631	1.4	1.4	\$ -	-					\$ 394,088	\$	-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395,460	5.3	5.3	-	-					395,460		-	-

註：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額	註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 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301,041	\$ 146,694	\$ 145,176	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 北 市	投資及貿易	50,000	50,000	5,000	49.02	50,697	1,272	747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年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2)	\$ 135,267	\$ -	\$ -	\$ 135,267	\$ 135,267	\$ 194,688	100	\$194,688 (=-)2.	\$ 264,585	\$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 5)	(2)	32,951	-	-	32,951	32,951	11,375	100	11,375 (-)2.	74,274	-	

本 年 大 陸 赴 台	本 年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254,627 (註 4)	\$ 135,267	\$ 112,551 (註 5)	\$ 135,267	\$ -	\$ -	\$ 135,267	\$ 135,267	\$ 135,267	\$ 194,688	100	\$194,688 (=-)2.	\$ 264,585	\$ -	
\$334,227 (註 5)									11,375	100	11,375 (-)2.	74,274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2,147,459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3,579,099 仟元×60%）。

註 4：係包括以前年度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86,409 仟元。

註 5：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區事業	價格與付款條件	進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金額	%	金額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91,341	12	\$ 395,460	28

二、銷貨交易：無

三、財產交易：無

四、背書保證交易：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志 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金融工具有關信用風險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大客戶（百年歷史的大陸中央企業），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倚賴該大陸國有企業其產業政策之戰略發展目標。本會計師為因應合併公司此長期營業風險，除查核銷貨收入記錄之可靠性（包括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存貨運送等物流程序）外，亦評估該大客戶財務業務概況及相關央企重組整併等訊息，並瞭解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此營業風險之措施。

應收帳款評價

因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致增加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評價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執行客戶帳款可回收性（減損）測試，包括查明期後收回情形、瞭解帳款延後給付原因及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控。與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郭 文 吉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英格爾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94,783	5		\$ 794,46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9,540	-		9,8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348	-		8,22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236,735	82		3,927,256	7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五)	27	-		2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80,128	3		176,03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3,137	1		122,5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17,698</u>	<u>91</u>		<u>5,038,66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3,275	6		314,37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0,697	1		49,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22,057	2		141,6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373	-		10,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7	-		6,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3,829</u>	<u>9</u>		<u>570,40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1,527</u>	<u>100</u>		<u>\$ 5,609,0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891,341	30		\$ 1,443,575	26	
2170	應付帳款	483,820	7		400,059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9,632	4		208,6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4,587	1		58,9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2	-		42,1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0,982</u>	<u>42</u>		<u>2,153,30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22,230	2		95,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4,183	-		6,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3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446</u>	<u>2</u>		<u>107,7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02,428</u>	<u>44</u>		<u>2,261,073</u>	<u>40</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0,205	22		1,346,351	24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21		1,328,6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92	3		177,2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41	7		336,8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533	10		514,182	9	
3400	其他權益	183,704	3		15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579,099</u>	<u>56</u>		<u>3,347,997</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81,527</u>	<u>100</u>		<u>\$ 5,609,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	\$ 15,557,007	100	\$ 15,840,92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4,848,958	96	15,307,131	96	
5900	銷貨毛利	708,049	4	533,791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8,160	2	170,937	1	
6200	管理費用	98,353	-	85,8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73	-	35,0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586	2	291,760	2	
6900	營業淨利	329,463	2	242,0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522	-	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06	1	103,460	-	
7050	財務成本	(33,596)	-	(26,0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十三）	747	-	(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79	1	78,095	-	
7900	稅前淨利	390,942	3	320,1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03,534	1	86,08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408	2	234,03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七）	(508)	-	(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一）	86	-	77	-	
		(422)	-	(3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40,552)	-	34,6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八）	58,555	-	11,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一）	6,894	-	(5,886)	-	
		24,897	-	40,618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75	-	40,2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883	2	\$ 274,28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5		\$ 1.65		
9850	稀 釋	\$ 2.03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蘭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18,189	\$ 104,883	\$ 3,158,446						
B1	-	-	17,668	-	(17,668)	-	-	-	-						
B3	-	-	-	(61,079)	61,079	-	-	-	-						
B5	-	-	-	-	(38,953)	38,953	-	-	-						
B9	77,907	-	-	-	(77,907)	77,907	-	-	-						
D1	-	-	-	-	234,038	234,038	-	-	-						234,038
D3	-	-	-	-	(374)	374	28,741	11,877	40,618						40,244
D5	-	-	-	-	-	233,664	28,741	11,877	40,618						274,282
L1	-	-	-	-	-	-	-	-	-					(45,778)	(45,778)
L3	(30,000)	(15,778)	-	-	-	-	-	-	-					45,778	-
Z1	1,346,351	1,328,657	177,288	-	-	514,182	42,047	116,760	158,807					-	3,347,997
B1	-	-	23,404	-	(23,404)	-	-	-	-						-
B5	-	-	-	-	(80,781)	80,781	-	-	-						(80,781)
B9	53,854	-	-	-	(53,854)	53,854	-	-	-						-
D1	-	-	-	-	-	287,408	-	-	-						287,408
D3	-	-	-	-	(422)	422	(33,658)	58,555	24,897						24,475
D5	-	-	-	-	-	286,986	(33,658)	58,555	24,897						311,883
Z1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	\$ 465,841	\$ 666,533	\$ 8,389	\$ 175,315	\$ 183,704						\$ 3,579,099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42	\$ 320,12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2,878	-
A20100	折舊費用	21,169	30,398
A20200	攤銷費用	90	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6	26,021
A21200	利息收入	(535)	(706)
A21300	股利收入	(9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7)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6	5,21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74,732)	1,3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1,349
A29900	其他	-	8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4	6,693
A31150	應收帳款	(1,340,803)	45,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	49,327
A31200	存 貨	(2,370)	39,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19,334
A32150	應付帳款	83,761	(166,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80	(2,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38)	(10,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1)	(2,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7,189)	362,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6)	(25,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750)	(71,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270)	265,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5)	(1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97	4,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4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8)	(8,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425	(3,2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866	(114,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47,766	264,1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781)	(38,9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5,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071	179,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0,351)	35,1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9,684)	365,4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4,467	429,0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4,783	\$ 79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並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

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8	\$ 3,3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1,695</u>	<u>791,162</u>
	<u>\$ 294,783</u>	<u>\$ 794,46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540	\$ 9,889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373,275	\$ -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314,371
	<u>\$ 373,275</u>	<u>\$ 314,371</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 3 年後，由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合併公司持有之私募普通股票已於 105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48,0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48,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75,0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74,650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348	\$ 8,22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268,942	\$ 3,928,139
減：備抵呆帳	(32,207)	(883)
	<u>\$ 5,236,735</u>	<u>\$ 3,927,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31,404	\$ 3,444
減：備抵呆帳	(<u>31,377</u>)	(<u>3,215</u>)
	<u>\$ 27</u>	<u>\$ 22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1年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參閱附註二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客戶代碼</u>		
A	\$ 4,679,854	\$ 3,274,848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Potevio），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5家上市公司，員工近23,000名，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於2016年9月獲選亞洲品牌500強；另於2017年1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2016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1,233億元。合併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

部)之普天國際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普天信息公司所屬之 5 家子公司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等地上市，近年來，普天信息堅持自主研發以支撐產業發展，實施以業務帶動產業發展之商業模式，鞏固國內通信設備主流製造商之地位，並積極向行業信息化及廣電領域拓展，以自有品牌產品於國際市場上享有盛譽。

而普天國際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普天集團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普天集團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 2010 年北京質量獎、2011 至 2012 年北京市納稅信用 A 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 AAA 級和成套工程 AA 級信用企業，並於 2014 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合併公司對普天集團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且以美元計價，自 105 年第 3 季起，受到美國川普政策及聯準會預期升息，加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幣正式入籃及大陸股市反轉不易，使美元大幅升值（人民幣走貶壓力）及造成亞洲美元大爆短缺危機，亦讓大陸資金加速外流及整體外匯儲備跌破 3 兆美元（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布）。受到上述國際情勢及普天集團因屬國有企業須配合大陸央行限匯調控政策等影響，故有延後支付美元帳款的情事，但續後均有正常還款紀錄。由於合併公司不延長其授信期間（電子業一般是 150 至 180 天左右），致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普天集團帳款逾期 971,049 仟元，惟於 105 年 12 月有收款金額 869,559 仟元，及期後截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也合計收回金額 1,619,59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211,066	\$ 3,867,575
30天以下	974,515	60,132
31至120天	82,608	12
121至365天	753	-
365天以上	-	420
合計	<u>\$ 5,268,942</u>	<u>\$ 3,928,1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均於期後收回）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974,515	\$ 60,132
31至120天	51,154	12
合計	<u>\$ 1,025,669</u>	<u>\$ 60,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0	\$ 463	\$ 883
加：本年度提列	31,877	-	31,877
減：本年度迴轉	-	(463)	(463)
外幣換算差額	(90)	-	(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07</u>	<u>\$ -</u>	<u>\$ 32,20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追討未果或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 32,207 仟元及 42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15	\$ 3,215
加：本年度提列	31,464	-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	(3,215)	-
外幣換算差額	(87)	-
年底餘額	<u>\$ 31,377</u>	<u>\$ 3,215</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95,721	\$ 104,473
半 成 品	29,167	26,205
製 成 品	47,929	37,064
商 品	4,383	5,980
在途存貨	<u>2,928</u>	<u>2,316</u>
	<u>\$ 180,128</u>	<u>\$ 176,038</u>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仟元及 1,349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87,092	\$ 72,872
預付貨款	1,801	41,610
其 他	<u>4,244</u>	<u>8,080</u>
	<u>\$ 93,137</u>	<u>\$ 122,56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u>\$ 50,697</u>	<u>\$ 49,950</u>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衡志投資	49.02%	49.0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以現金50,000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衡志投資尚無重大營業活動，故不予列示該公司之財務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9,712	\$	107,007	\$	152,059	\$	387,814	
增 添	-	-	-	4,999	5,714	10,713					
處 分	-	(477)	(23,268)	(8,431)	(32,176)		
淨兌換差額	-	(396)	(1,890)	(2,547)	(4,8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36</u>	\$	<u>68,839</u>	\$	<u>86,848</u>	\$	<u>146,795</u>	\$	<u>361,51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240	\$	75,076	\$	120,929	\$	219,245	
折舊費用	-	-	6,247	8,893	15,258	30,398					
處 分	-	(294)	(17,319)	(8,425)	(26,038)		
淨兌換差額	-	(218)	(1,360)	(2,150)	(3,7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8,975</u>	\$	<u>65,290</u>	\$	<u>125,612</u>	\$	<u>219,8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59,036</u>	\$	<u>39,864</u>	\$	<u>21,558</u>	\$	<u>21,183</u>	\$	<u>141,64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8,839	\$	86,848	\$	146,795	\$	361,518	
增 添	-	-	-	32	4,525	4,557					
處 分	-	-	-	(4,107)	(4,302)	(8,409)		
淨兌換差額	-	(1,527)	(6,383)	(10,723)	(18,6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36</u>	\$	<u>67,312</u>	\$	<u>76,390</u>	\$	<u>136,295</u>	\$	<u>339,03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975	\$	65,290	\$	125,612	\$	219,877	
折舊費用	-	-	4,722	6,481	9,966	21,169					
處 分	-	-	-	(4,009)	(4,284)	(8,293)		
淨兌換差額	-	(1,188)	(5,064)	(9,525)	(15,7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2,509</u>	\$	<u>62,698</u>	\$	<u>121,769</u>	\$	<u>216,9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9,036</u>	\$	<u>34,803</u>	\$	<u>13,692</u>	\$	<u>14,526</u>	\$	<u>122,057</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891,341</u>	<u>\$ 1,443,575</u>
固定利率借款	\$ 1,680,091	\$ 1,443,575
浮動利率借款	<u>211,250</u>	<u>-</u>
	<u>\$ 1,891,341</u>	<u>\$ 1,443,575</u>

(一) 此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86% 及 1.14%-1.95%。

(二)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6 年 1 月至 5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

(三)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341	\$ 68,612
應付員工酬勞	20,999	16,688
應付董事酬勞	7,636	5,007
其 他	<u>133,656</u>	<u>118,315</u>
	<u>\$ 229,632</u>	<u>\$ 208,62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1	\$ 11,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8)	(4,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3	\$ 6,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78	(\$ 5,942)	\$ 9,136
當期服務成本	355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300	(123)	177
認列於損益	655	(123)	5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8	-	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	(21)	451
雇主提撥	-	(536)	(536)
福利支付	(4,545)	1,828	(2,7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660	(4,794)	6,866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94)	124
認列於損益	367	(94)	2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9	\$ 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9	-	5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9	69	508
雇主提撥	-	(448)	(448)
福利支付	(4,715)	1,699	(3,0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1</u>	<u>(\$ 3,568)</u>	<u>\$ 4,1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273</u>	<u>\$ 5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	(\$ 401)
減少 0.25%	\$ 285	\$ 4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7	\$ 418
減少 0.25%	(\$ 271)	(\$ 3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34	\$ 5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5年	16.01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0,020</u>	<u>134,635</u>
已發行股本	<u>\$ 1,400,205</u>	<u>\$ 1,346,3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償配股及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 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 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37,323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u>13,276</u>	<u>13,276</u>
	<u>\$ 1,317,181</u>	<u>\$ 1,317,18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 11,476</u>	<u>\$ 11,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04	\$ 17,668		
現金股利	80,781	38,953	\$ 0.6	\$ 0.3
股票股利	53,854	77,907	0.4	0.6

另 103 年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61,079 仟元。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047	\$ 13,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552)	34,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6,894	(5,886)
年底餘額	\$ 8,389	\$ 42,04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6,760	\$ 104,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58,637	10,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 (利益)	(82)	1,369
年底餘額	\$ 175,315	\$ 116,760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00
本年度註銷	(3,0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註銷上述庫藏股票。

十九、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4,511,134	\$ 14,506,181
電源供應器	1,020,349	1,313,713
其 他	25,524	21,028
	<u>\$ 15,557,007</u>	<u>\$ 15,840,922</u>

二十、本 年 度 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987	\$ -
利息收入	535	706
	<u>\$ 1,522</u>	<u>\$ 7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淨利(損)	\$ 74,732	(\$ 1,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6)	(5,2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24)	90,796
其 他	22,814	19,251
	<u>\$ 92,806</u>	<u>\$ 103,46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 33,596</u>	<u>\$ 26,0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169</u>	<u>\$ 30,398</u>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0</u>	<u>196</u>
	<u>\$ 21,259</u>	<u>\$ 30,5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7,727	\$ 26,230
營業費用	<u>3,442</u>	<u>4,168</u>
	<u>\$ 21,169</u>	<u>\$ 30,3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u>	<u>\$ 1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535	\$ 295,305
其他員工福利	19,983	21,5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515	20,921
確定福利計畫	<u>273</u>	<u>532</u>
合計	<u>\$ 311,306</u>	<u>\$ 338,276</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5,628	\$ 211,245
營業費用	<u>145,678</u>	<u>127,031</u>
	<u>\$ 311,306</u>	<u>\$ 338,27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5%	5.0%
董事酬勞	2.0%	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20,999		\$ 16,688	
董事酬勞		7,636		5,0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u>	<u>紅 利</u>
員工紅利	\$ 9,016	
董事酬勞		2,705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7,983	\$ 392,8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2,607</u>)	(<u>302,056</u>)
淨 損 益	(<u>\$ 4,624</u>)	\$ <u>90,79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826	\$ 74,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3	10,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4,662
	<u>70,429</u>	<u>89,5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105</u>	(<u>3,5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534</u>	<u>\$ 86,0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0,942</u>	<u>\$ 320,1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067	\$ 76,82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 (減)之項目	(70,232)	(17,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3	10,3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9,941	2,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	4,662
估列稅務風險	<u>14,155</u>	<u>9,4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534</u>	<u>\$ 86,088</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94)	\$ 5,8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6</u>)	(<u>77</u>)
	<u>(\$ 6,980)</u>	<u>\$ 5,80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587</u>	<u>\$ 58,9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67	(\$ 542)	\$ 86	\$ 711
其 他	<u>9,057</u>	<u>605</u>	<u>-</u>	<u>9,662</u>
	<u>\$ 10,224</u>	<u>\$ 63</u>	<u>\$ 86</u>	<u>\$ 10,3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79	\$ 24,679	\$ -	\$ 111,6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8,611	-	(6,894)	1,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66</u>	<u>8,489</u>	<u>-</u>	<u>8,855</u>
	<u>\$ 95,956</u>	<u>\$ 33,168</u>	<u>(\$ 6,894)</u>	<u>\$ 122,230</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53	(\$ 463)	\$ 77	\$ 1,167
其 他	<u>10,467</u>	<u>(1,410)</u>	<u>-</u>	<u>9,057</u>
	<u>\$ 12,020</u>	<u>(\$ 1,873)</u>	<u>\$ 77</u>	<u>\$ 10,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950	\$ 8,029	\$ -	\$ 86,9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725	-	5,886	8,6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777</u>	<u>(13,411)</u>	<u>-</u>	<u>366</u>
	<u>\$ 95,452</u>	<u>(\$ 5,382)</u>	<u>\$ 5,886</u>	<u>\$ 95,9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163</u>	<u>\$ 145,77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62%	24.58%

(六)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1.6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7,408</u>	<u>\$ 234,0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021	142,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87</u>	<u>1,1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1,408</u>	<u>143,3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1至2年。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02仟元及1,21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030	\$ 16,162
1~5年	<u>13,283</u>	<u>-</u>
	<u>\$ 38,313</u>	<u>\$ 16,1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負債總額減除現金，資本總額係指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40%~50% 以下，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802,428	\$ 2,261,073
減：現金	(294,783)	(794,467)
淨負債	<u>\$ 2,507,645</u>	<u>\$ 1,466,606</u>
權益	\$ 3,579,099	\$ 3,347,997
淨負債	<u>2,507,645</u>	<u>1,466,606</u>
資本總額	<u>\$ 6,086,744</u>	<u>\$ 4,814,603</u>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u>41.20%</u>	<u>30.46%</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540	\$ -	\$ -	\$ 9,54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u>373,275</u>	<u>-</u>	<u>-</u>	<u>373,275</u>
	<u>\$ 382,815</u>	<u>\$ -</u>	<u>\$ -</u>	<u>\$ 382,8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889	\$ -	\$ -	\$ 9,889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u>	<u>314,371</u>	<u>-</u>	<u>314,371</u>
	<u>\$ 9,889</u>	<u>\$ 314,371</u>	<u>\$ -</u>	<u>\$ 324,260</u>

合併公司持有之私募普通股股票已於 105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故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由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 (Market Cap)：係以市價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 (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5,534,893	\$ 4,730,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82,815	372,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604,793	2,052,256

註 1：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 及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參閱附註二八）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3%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u>\$ 107,215</u>	<u>\$ 92,891</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680,091	\$ 1,443,5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11,2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05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198 仟元及 9,431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參閱附註九）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73% 及 58%，因其為大陸百年的國有企業，也降低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集團之授信期間 120 天內，由於合併公司已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為有效管理帳列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物流管理來降低帳列貯備庫存因價格波動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85%，因普天集團延後付款，致略高於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曄等）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 73%～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91,341	\$ 1,443,575
未動用金額	<u>1,462,652</u>	<u>2,675,965</u>
	<u>\$ 3,353,993</u>	<u>\$ 4,119,54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369	USD 2,683	\$ -	-	額度已到期
匯豐銀行	<u>UDS -</u>	<u>USD 135</u>	<u>-</u>	-	額度已到期
	<u>USD 1,369</u>	<u>USD 2,818</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06	\$ 18,758
退職後福利	176	204
	<u>\$ 20,582</u>	<u>\$ 18,9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皆為 152 仟元。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	<u>\$ 533,570</u>	<u>\$ 524,91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8,468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5,110,593
美元	43,239	7.7561	（美元：港幣）	1,394,458
美元	12,262	6.9851	（美元：人民幣）	395,450
港幣	412	4.1580	（港幣：新台幣）	1,713
新台幣	148,694	0.2405	（新台幣：港幣）	148,694
				<u>\$ 7,050,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08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3,034,177	
美元	12,262	7.7561	(美元:港幣)			395,450	
美元	1,212	6.9851	(美元:人民幣)			39,087	
港幣	872	4.1580	(港幣:新台幣)			3,626	
港幣	1,142	0.9006	(港幣:人民幣)			4,748	
						<u>\$ 3,477,088</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8,76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4,226,744	
美元	34,080	7.7509	(美元:港幣)			1,118,676	
美元	5,489	6.5716	(美元:人民幣)			180,176	
港幣	6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2,655	
新台幣	26,355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26,355	
新台幣	86,431	0.2361	(新台幣:港幣)			86,431	
						<u>\$ 5,641,037</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91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295,058	
美元	5,489	7.7509	(美元:港幣)			180,176	
美元	1,022	6.5716	(美元:人民幣)			33,547	
新台幣	26,355	0.2361	(新台幣:港幣)			26,355	
港幣	1,116	4.2350	(港幣:新台幣)			4,726	
港幣	1,139	0.8478	(港幣:人民幣)			4,824	
						<u>\$ 2,544,686</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75,48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9,732
美元	7.7561	(美元:港幣)	(441)	7.7509	(美元:港幣)	25
美元	6.9851	(美元:人民幣)	11,811	6.5716	(美元:人民幣)	4,126
新台幣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8)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85
新台幣	0.2405	(新台幣:港幣)	212	0.2361	(新台幣:港幣)	(698)
港幣	4.1580	(港幣:新台幣)	(56)	4.2350	(港幣:新台幣)	(28)
港幣	0.9006	(港幣:人民幣)	(129)	0.8478	(港幣:人民幣)	(165)
			<u>\$ 86,865</u>			<u>\$ 13,47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5年度					
	台灣 英 格 爾	海 門 國 際	深 圳 英 格 爾	深 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68,576	\$ 2,126,461	\$ -	\$ 61,970	\$ -	\$ 15,557,007
內部收入	-	1,601,169	1,591,341	344	(3,192,854)	-
收入合計	<u>\$ 13,368,576</u>	<u>\$ 3,727,630</u>	<u>\$ 1,591,341</u>	<u>\$ 62,314</u>	<u>(\$ 3,192,854)</u>	<u>\$ 15,557,007</u>
部門損益	<u>\$ 287,408</u>	<u>\$ 146,694</u>	<u>\$ 194,685</u>	<u>\$ 11,375</u>	<u>(\$ 352,754)</u>	<u>\$ 287,408</u>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英 格 爾	海 門 國 際	深 圳 英 格 爾	深 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7,074,742</u>	<u>\$ 1,875,427</u>	<u>\$ 692,681</u>	<u>\$ 94,569</u>	<u>(\$ 3,355,892)</u>	<u>\$ 6,381,527</u>

	104年度					
	台灣 英 格 爾	海 門 國 際	深 圳 英 格 爾	深 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126,129	\$ 1,662,341	\$ -	\$ 52,452	\$ -	\$ 15,840,922
內部收入	-	13,709,586	1,688,467	10,392	(15,408,445)	-
收入合計	<u>\$ 14,126,129</u>	<u>\$ 15,371,927</u>	<u>\$ 1,688,467</u>	<u>\$ 62,844</u>	<u>(\$ 15,408,445)</u>	<u>\$ 15,840,922</u>
部門損益	<u>\$ 234,038</u>	<u>\$ 46,597</u>	<u>\$ 56,102</u>	<u>\$ 201</u>	<u>(\$ 102,900)</u>	<u>\$ 234,038</u>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英 格 爾	海 門 國 際	深 圳 英 格 爾	深 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6,036,545</u>	<u>\$ 1,441,710</u>	<u>\$ 544,378</u>	<u>\$ 92,655</u>	<u>(\$ 2,506,218)</u>	<u>\$ 5,609,070</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1,545,883	\$ 12,176,267
客戶 B	2,118,701	806,75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 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底		註
							允 價	備 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 4,820 4,720	- -	\$ 4,820 4,720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3	373,275	6.7	373,2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價格及授信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進貨	\$ 1,601,169	12	1 至 3 個月	-			(\$ 1,315,631)	(92)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進貨	1,591,341	43	"	-			(395,460)	(100)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銷貨	(1,601,169)	(43)	"	-			1,315,631	87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銷貨	(1,591,341)	(100)	"	-			395,460	1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年)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註)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 1,315,631	1.4	\$ -	-		\$ 394,088	\$ -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395,460	5.3	-	-		395,460	-	-

註：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 1,601,1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315,6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21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591,3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395,4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額	註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 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301,041	\$ 146,694	\$ 145,176	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 北 市	投資及貿易	50,000	50,000	5,000	49.02	50,697	1,272	747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台灣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額(註2)	年底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2)	\$ 135,267	\$ 135,267	\$ -	\$ -	\$ -	\$ 135,267	100.00	\$194,688 (-)2.	\$ 264,585	\$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5)	(2)	32,951	32,951	-	-	-	32,951	100.00	11,375 (-)2.	74,274	-

本年年陸地匯出金額	\$ 254,627 (註4)
本年年陸地匯出金額	\$ 334,227 (註5)
本年年陸地匯出金額	\$ 2,147,459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2,147,459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3,579,099仟元×60%)。

註4：係包括以前年度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86,409仟元。

註5：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區事業	業	價格與付款條件	進金	貨額	%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額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91,341		12	\$ 395,460		28

二、銷貨交易：無

三、財產交易：無

四、背書保證交易：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817,698	5,038,663	779,035	1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57	141,641	(19,584)	(13.83)
其他資產		441,772	428,766	13,006	3.03
資產總額		6,381,527	5,609,070	772,457	13.77
流動負債		2,670,982	2,153,304	517,678	24.04
非流動負債		131,446	107,769	23,677	21.97
負債總額		2,802,428	2,261,073	541,355	23.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79,099	3,347,997	231,102	6.90
股 本		1,400,205	1,346,351	53,854	4.00
資本公積		1,328,657	1,328,657	0	0.00
保留盈餘		666,533	514,182	152,351	29.63
其他權益		183,704	158,807	24,897	15.68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3,579,099	3,347,997	231,102	6.90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5,557,007	15,840,922	(283,915)	(1.79)
營業成本		(14,848,958)	(15,307,131)	458,173	(2.99)
營業毛利		708,049	533,791	174,258	32.65
營業費用		(378,586)	(291,760)	86,826	29.76
營業利益		329,463	242,031	87,432	3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479	78,095	(16,616)	(21.28)
稅前淨利		390,942	320,126	70,816	22.12
所得稅費用		103,534	86,088	17,446	20.27
本期稅後淨利		287,408	234,038	53,370	22.80
<p>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化所致毛利較104年增加。</p> <p>(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銷售費用增加所致。</p> <p>(3)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p> <p>(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外幣匯率波動所致。</p> <p>(5)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p> <p>(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相對所得稅費用提列亦增加所致。</p> <p>(7)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p> <p>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p> <p>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成長，配合適當調整財務結構外，以目前財務結構來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p>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量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4,258	52,818,360	50,956,218	(1,383,559)	(325,810)
說明：主要係因105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品組合所致單價較高，故產生售價有利差，但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成本價格、銷售組合及數量不利差。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944,270)	265,219	(456.03)
投資活動		117,866	(114,299)	(203.13)
籌資活動		367,071	179,387	104.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105年度增加係因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②(1)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③ (2)(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4,783	19,170,543	17,584,294	1,881,032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獲利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買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 理財活動：本期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控股公司、轉單中心及買賣業務	146,694	145,176	1、透過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員使用，在品質確保之下，減少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2、向毛利率低客戶要求漲價和擴充客源及開發高利新產品。 3、減少間接人員任用來降低人事成本，避免無謂浪費，節約能源。 4、集中大量採購，以及找尋廉物美新供應商，降低材料成本。 5、進行綠化及環保相關應用之製程規劃與整合。	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和提高生產效率	194,688	194,688	代採購業務之毛利穩定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新產品所致。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註)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開發利基性新產品與降低成本	11,375	11,375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新產品所致。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為擴展營運多元化所需	1,272	747	業務推展成效漸長，因此達到損益兩平之水準。	

(註)：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NTD79,600 仟元。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4,624)	90,796
利息支出金額	33,596	26,021
營業收入金額	15,557,007	15,840,922
營業淨利金額	329,463	242,031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例	(1.40%)	37.5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例	10.20%	10.75%

1. 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方面：

- A.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B.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C. 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因應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源供應器之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書面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
2.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3.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之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Wall mount 18W QC3.0 Quick Charger (5V3A/9V2A/12V1.5A)	新產品	USD 50 千元	2017 年 05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 UPS	新產品	USD 50 千元	2017 年 05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	Wall mount 30W Type-C Charger	新產品	USD 50 千元	2017 年 04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4	Wall mount 40W Level 6 adapter(100715 CASE)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06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	Desktop 90W(15-21V) Level 6 adapter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03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	Desktop 180W(19V9.5A) Level VI Game consoles X-box.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10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7	Desktop 200W(5V40A) Level 6 LED advertising screen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11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8	Desktop 18-30W Emergency Fluorescent Lamps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08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9	USB Type C PD3.0 Adapter(charger) under 60W	新產品	USD 120 千元	2017 年 09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	QC 3.0 charger under 60W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7 年 07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1	Update new safety 62368 (UL、IEC) model under 60W	更新法規	USD 120 千元	2017 年 12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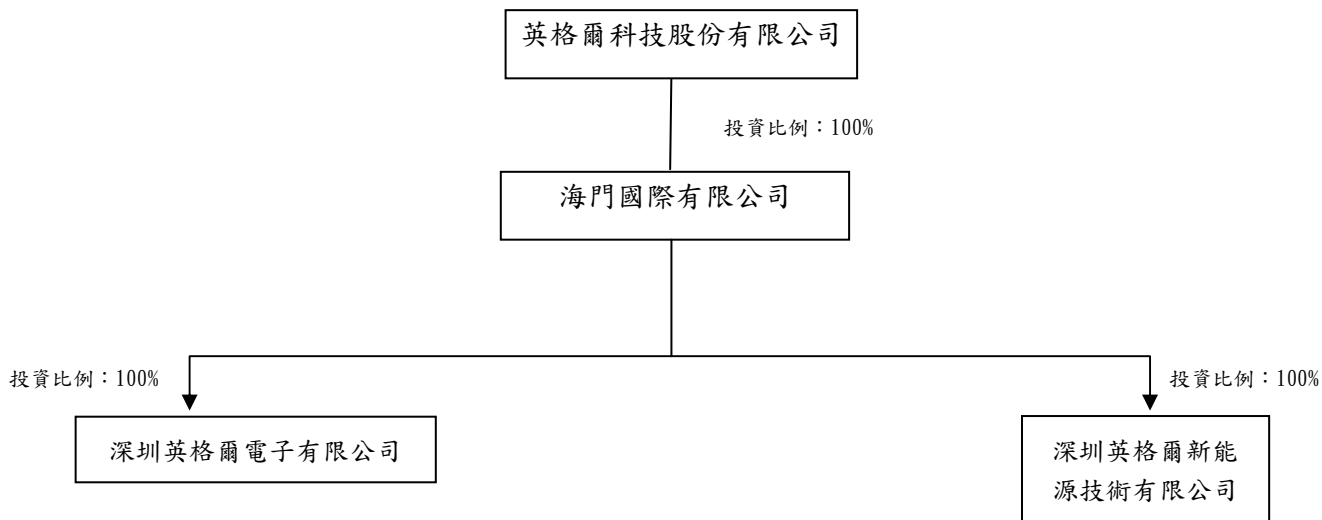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88.11.17	香港九龍官塘官塘道 396號毅力工業中心10 字樓L，M座	HKD 160,000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 銷售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87.07.02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東區淇譽路180 號中核集團工業區B棟	RMB 23,915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深圳英格爾新能 源技術有限公司	98.04.07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新和小區福園一路天瑞 工業園A6棟第5層A	RMB 22,376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榮	160,000,000	100%
	董事	呂正東		
	董事	施佩青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呂正東	-	100%
	董事	張志榮		
	董事	施佩青		
	董事	林山豐		
	董事	唐建剛		
	董事	鍾秉樵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呂正東	-	100%
	董事	張志榮		
	董事	施佩青		
	董事	林山豐		
	監察人	林慧娟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5/12/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1,875,427	571,411	1,302,559	3,691,941	(63,484)	146,694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692,693	428,104	264,585	1,591,371	200,795	194,688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94,571	20,295	74,274	62,313	10,516	11,37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志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年4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年6月13日(私募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p> <p>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p> <p>(1)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p> <p>(2)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p> <p>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p> <p>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p> <p>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p> <p>4、資金用途及效益：分三次辦理，用途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8日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p> <p>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p> <p>(1)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p> <p>(2)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p> <p>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p> <p>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p> <p>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p> <p>4、資金用途及效益：分三次辦理，用途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06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06年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